

招标编号：SSFWQC12400826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
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六、企业信用记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3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784466271
法定代表人:	刘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54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00065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84466271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360

企业名称：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004884

姓 名:刘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是上市国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下属企业（简称：广东建工，股票代码：002060），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资产约 74.64 亿元。公司配备了各类品牌盾构机 18 台（套），拥有节段梁架桥机、铣槽机、龙门吊等大型专业设备，分别用于城市地铁、城际轨道、电力隧道和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现有在册职工近 611 人，技术骨干占比超 50%，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 60%，拥有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职称人员占比近 50%。公司在前期 20 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发展基础上，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专业化发展为导向，整合粤水电在城市基础和轨道交通建设方面的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是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本地纳税纳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在中堂镇设立了占地 8 万多平方米的盾构产业中心，以盾构施工全过程服务为主线，推进形成轨道交通施工产业链全链条产业化，主营业务包括盾构施工技术支持及咨询、盾构机维修及再制造、后配套设备租赁、耗材生产等，拥有丰富的人才、设备、物资资源和强大的供应链调配能力，初步形成了粤港澳大湾区盾构产业专业化平台。

一、企业资质及已承担工程任务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承担了轨道交通、综合管廊、三江连通、练江整治、水资源配置、农田垦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是东莞本土最具实战力和信赖度的品牌公司，也是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主力军，同时在南昌、无锡、武汉等省外市场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东莞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参建了东莞地铁 1 号线、2 号线和穗莞深城际等重要

线路建设。并积极拓展承接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包括松山湖产业板块北区市政工程、寮步镇泉塘片区、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桥头镇雨污分流工程和大岭山雨污分流工程，凭借多年的施工经验，公司对东莞市人文、地质、建设环境十分熟悉。

二、科研创新成果

公司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着眼于增强企业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科技兴企，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盾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项，省部级工法 30 项，形成核心技术成果 55 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2 项，国内领先水平 25 项，国内先进水平 17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3 项，国家行业协会科技奖 1 项，省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 32 项，建工集团科技奖 21 项，粤水电科技奖 37 项。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标段）施工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SSFWQC12400826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 如我方中标的,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 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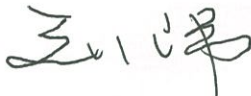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 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说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 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1526416063.08	503639826.82	295031413.92	245608.71
2022	1703669592.31	507350183.23	566294261.80	2070562.97
2023	1820299122.42	516918916.54	588332958.15	4223507.48
总计			1449658633.87	6539679.16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____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____2024____年____9____月____20____日

2021 年财务状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56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18026985
报告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560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荣矾(1101013007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8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15602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轨道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 劭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769,739.31	26,346,473.70	31,240,3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6,407,822.84	-	-
应收账款	注释3	365,511,728.60	431,705,167.88	431,705,167.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注释4	4,542,242.77	2,583,133.23	2,583,133.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45,281,228.04	429,167,866.55	424,304,105.58
存货	注释6	88,238,036.53	32,336,341.08	32,336,341.08
合同资产	注释7	209,490,426.05	212,832,107.83	212,832,107.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	15,455,643.67	15,455,643.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5,251,226.15	1,150,456,833.94	1,150,456,83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19,230,950.00	7,911,860.00	7,911,8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358,835,405.49	396,767,543.34	396,767,543.34
在建工程	注释11	2,249,865.18	2,249,865.18	2,249,86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2	413,421.05	55,920.00	55,92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915,252.51	2,976,462.77	2,976,46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277,614.97	1,894,249.72	1,894,24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6,232,326.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154,836.93	411,855,901.01	411,855,901.01
资产总计		1,526,416,063.08	1,562,312,734.95	1,562,312,7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远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任平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蜀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124,036,838.77	97,041,260.31	97,041,260.31
预收款项	注释17	-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负债	注释18	154,174,405.29	127,138,647.38	127,138,647.3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555,183.94	240,232.75	240,232.75
应交税费	注释20	356,768.47	14,895,573.62	14,895,573.6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735,896,561.31	817,043,554.91	817,043,554.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6,742,476.48	187,144.73	187,144.73
流动负债合计		1,022,776,236.26	1,056,926,413.70	1,056,926,41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22,776,236.26	1,056,926,413.70	1,056,926,413.7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注释24	3,742,372.10	5,303,225.24	5,303,225.24
盈余公积	注释25	580,774.92	580,774.92	580,774.92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683,320.20	-497,678.91	-497,678.91
股东权益合计		503,639,626.82	505,386,321.25	505,386,32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6,416,063.08	1,562,312,734.95	1,562,312,7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7	295,031,413.92	266,720,758.88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280,280,834.47	249,565,598.3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613,060.79	212,669.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注释29	12,198,458.48	631,582.3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注释30	-178,213.53	-42,187.7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99,024.54	66,108.4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86,150.33	-481,12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416,675.34	-1,338,00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792,109.58	-466,18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	-13,995,56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959.80	72,206.6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20,235.48	67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724.32	71,530.3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1,572,115.61	-982,44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08.71	1,053,973.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08.71	1,053,973.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608.71	1,053,973.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远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江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68,551.39	218,507,0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50.33	19,04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87.36	119,433,7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51,489.08	337,959,8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288,037.48	222,574,67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4,863.48	15,111,69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1,108.22	1,537,16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2,479.81	77,896,2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346,488.99	317,219,7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000.09	20,740,0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1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9,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2,644.48	5,285,59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9,090.00	7,125,8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1,734.48	12,411,45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734.48	-10,191,55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734.39	10,548,49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6,473.70	15,797,9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26,346,47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期末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5,303,225.24	560,774.52	505,863,99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5,303,225.24	560,774.52	505,863,99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2,853.14		1,592,85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税后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6,896,078.38	560,774.52	507,456,85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永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17,205.05	500,817,205.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817,205.05	500,817,205.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17,205.05	500,817,20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营业外收入						
2. 其他综合收益						
3. 营业外支出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专项储备						
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专项储备						
6.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专项储备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17,205.05	500,817,20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王智会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的，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由粤水电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 03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粤水电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增资 45,0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粤水电持有 100.00%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801-802 室，母公司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三))、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九至十二、十七))、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九))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

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测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①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

值，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50	4	2.43-1.92
施工机械	直线法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4	12.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直线法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	4	5.33
太阳能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	4	5.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直线法	4-10	4	24.00-9.60

②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专利权	5-10 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资质	5-20 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

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

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四)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2)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31,240,334.67	-4,893,860.97	26,346,473.70
其他应收款	424,304,105.58	4,893,860.97	429,197,966.55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运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账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注 1
其他应收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注 2
合同资产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注 3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注 1：应收账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报告期根据信用风险，重新划分组合，不再将工程款区分为在建和已完工，统一划分为工程结算款，根据账龄设定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电力销售款和其他产品销售组合不变，坏账计提比例亦不变更。

注 2：其他应收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报告期根据信用风险，重新划分组合，将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划分为同一组合，不再根据账龄计提不同的坏账比例，统一按照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将备用金和其他往来款合并组合为其他。

注 3：合同资产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报告期新增两个组合，组合 3：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组合 4：其他产品销售，新增组合按照资产余额的 1%计提减值金额，其余组合不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服务	9%	注 1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

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公示拟认定 202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本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8505】，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1.52	457.81
银行存款	23,789,447.79	26,346,015.89
其他货币资金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23,789,739.31	26,346,473.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6,407,822.84	-
合计	6,407,822.84	-

2.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6,330,350.00
合计	-	6,330,35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4,073,538.89	285,546,832.02
1 年以内	112,774,537.10	146,365,895.53
1—2 年	10,258,361.40	3,046,974.60
2—3 年	3,046,974.60	577,579.39
3—4 年	77,579.39	-
小计	360,240,991.38	435,537,281.54
减：坏账准备	3,729,262.78	3,832,113.66
合计	356,511,728.60	431,705,167.8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0,240,991.38	100.00	3,729,262.78	1.04	356,511,728.60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115,353,552.89	32.02	3,256,893.90	2.82	112,096,659.09
组合 2：其他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10,813,899.50	3.00	472,266.88	4.37	10,341,630.52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4,073,538.89	64.98	-	-	234,073,538.89
合计	360,240,991.38	100.00	3,729,262.78	1.04	356,511,728.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5,537,281.54	100.00	3,832,113.66	0.88	431,705,167.88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186,889,889.13	38.32	3,597,245.73	2.16	163,292,643.40
组合 2：其他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6,100,580.39	1.40	234,866.93	3.85	5,865,713.46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62,546,832.02	60.28	-	-	262,546,832.02
合计	435,537,281.54	100.00	3,832,113.66	0.88	431,705,167.88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061,217.99	2,676,530.45	2.50
1—2 年	8,292,335.00	580,463.45	7.00
合计	115,353,552.99	3,256,993.90	2.82

(2) 组合 1 其他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13,319.11	57,133.19	1.00
1—2 年	1,576,026.40	98,801.32	5.00
2—3 年	3,046,974.60	304,697.46	10.00
3—4 年	77,579.38	11,636.91	15.00
合计	10,813,899.50	472,268.88	4.37

(3)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4,073,538.89	-	-
合计	234,073,538.89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32,113.65	237,401.95	340,262.83	-	-	3,729,262.78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3,597,245.73	-	340,262.83	-	-	3,256,983.90
组合 2: 其他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234,868.93	237,401.95	-	-	-	472,268.88
合计	3,832,113.65	237,401.95	340,262.83	-	-	3,729,262.78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 4.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0,192.48	64.29	1,670,529.90	64.67
1 至 2 年	1,515,450.29	33.36	1,040.00	0.04
2 至 3 年	-	-	811,259.70	31.41
3 年以上	106,800.00	2.35	100,303.63	3.88
合计	4,542,242.77	100.00	2,583,133.23	100.0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6,281,228.04	429,197,966.55
合计	446,281,228.04	429,197,966.55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36,517,163.24	426,790,712.71
1 年以内	9,107,536.02	2,452,220.12
1—2 年	142,670.80	75,871.4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75,671.44	1,022,143.50
3—4 年	842,143.50	-
小计	446,685,184.80	428,340,747.77
减：坏账准备	403,956.76	142,781.22
合计	446,281,228.04	428,197,966.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36,517,163.24	425,790,712.71
备用金	-	30,426.51
其他往来款	10,168,021.56	3,519,808.55
小计	446,685,184.80	429,340,747.77
减：坏账准备	403,956.76	142,781.22
合计	446,281,228.04	429,197,966.5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6,685,184.80	100.00	403,956.76	0.09	446,281,228.04
其中：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	-	-	-	-
组合 2 其他（备用金、其他往来款）	10,168,021.56	2.28	403,956.76	3.97	9,764,064.80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36,517,163.24	97.72	-	-	436,517,163.24
合计	446,685,184.80	100.00	403,956.76	0.09	446,281,228.0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9,340,747.77	100.00	142,781.22	0.03	429,197,966.55
其中：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					
组合 2 其他(备用金、其他往来款)	3,550,035.06	0.83	142,781.22	4.02	3,407,253.84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25,790,712.71	99.17	-	-	425,790,712.71
合计	429,340,747.77	100.00	142,781.22	0.03	429,197,966.55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2) 组合 2 (备用金、其他往来款)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07,536.02	136,613.04	1.50
1—2 年	142,670.60	7,133.53	5.00
2—3 年	75,671.44	7,567.14	10.00
3—4 年	842,143.50	252,643.05	30.00
合计	10,168,021.56	403,956.76	3.97

(3)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36,517,163.24	-	-
合计	436,517,163.24	-	-

5.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175.54 元。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接收集中归集 资金的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水电二局 股份有限公司	4,825,411.60	-	4,825,411.60	4,883,860.97	-	4,883,860.97
合计	4,825,411.60	-	4,825,411.60	4,883,860.97	-	4,883,860.97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4,825,411.60 元。

11. 本报告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38,699,422.82	-	38,699,422.82	7,796,881.41	-	7,796,881.41
周转材料	1,100,919.61	-	1,100,919.61	797,889.41	-	797,889.41
其他（如生产成本）	48,237,694.10	-	48,237,694.10	23,739,570.26	-	23,739,570.26
合计	88,238,036.53	-	88,238,036.53	32,336,341.08	-	32,336,341.08

2.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注释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20,771,949.71	1,038,597.48	19,733,352.23	6,560,343.9300	328,017.20	6,232,326.73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192,646,777.49	2,889,701.66	189,757,075.83	209,745,970.66	3,146,189.56	206,599,781.10
合计	213,418,727.20	3,928,299.14	209,490,428.06	216,306,314.59	3,474,206.76	212,832,107.83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328,017.20	710,580.28	-	-	-	1,038,597.48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	3,146,189.56	-	256,487.90	-	-	2,889,701.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形成（减值准备）						
合计	3,474,205.76	710,580.28	255,487.90	-	-	3,928,299.14

注释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5,455,643.57
合计	-	15,455,643.57

注释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230,950.00	7,911,860.00
合计	19,230,950.00	7,911,860.00

注释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9,835,405.49	395,767,543.3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59,835,405.49	395,767,543.34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2,728,879.92	1,249,111.98	4,697,992.48	3,623,260.81	3,743,564.51	926,242,82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72.81	-	705,876.10	589,380.54	121,147.42	1,431,476.87
购置	15,072.81	-	705,876.10	589,380.54	121,147.42	1,431,476.8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	-	-	-	-	-	-
4. 期末余额	912,743,952.73	1,249,111.98	5,603,868.58	4,212,541.35	3,864,731.93	927,674,306.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9,450,975.65	965,376.33	3,480,070.92	3,120,978.58	2,329,987.63	529,347,38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17,792.85	28,142.43	420,714.91	256,375.45	530,588.08	38,363,513.72
本期计提	37,117,792.85	28,142.43	420,714.91	256,375.45	530,588.08	38,363,513.72

项目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	-
4.期末余额	556,558,768.50	993,518.76	3,900,785.63	3,387,354.04	2,650,575.71	587,711,002.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127,897.24	-	-	127,897.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127,897.24	-	-	127,897.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6,175,184.23	255,593.22	1,575,185.51	825,267.31	1,004,156.22	359,835,406.49
2.期初账面价值	393,277,904.27	283,735.65	1,290,024.32	502,262.22	1,413,596.88	396,767,543.34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49,865.18	2,249,865.18
工程物资	-	-
合计	2,249,865.18	2,249,865.18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盾构机更新改造	2,249,865.18	-	2,249,865.18	2,249,865.18	-	2,249,865.18
合计	2,249,865.18	-	2,249,865.18	2,249,865.18	-	2,249,865.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盾构机更新改造	2,249,865.18	-	-	-	2,249,865.18
合计	2,249,865.18	-	-	-	2,249,865.18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800.00	139,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756.72	412,756.72
购置	412,756.72	412,75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4. 期末余额	552,556.72	552,556.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880.00	83,8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55.67	55,255.67
本期计提	55,255.67	55,25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4. 期末余额	139,135.67	139,135.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421.05	413,42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55,920.00	55,920.00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款	2,976,462.77	98,410.69	1,159,621.15	-	1,915,252.51
合计	2,976,462.77	98,410.69	1,159,621.15	-	1,915,252.51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应付票据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3,729,262.76	559,389.42	3,632,113.66	958,028.4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403,956.76	60,583.51	142,781.22	35,695.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27,897.24	19,184.59	127,897.24	31,874.31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4,258,316.34	638,447.45	3,474,206.78	869,551.69
合计	8,517,433.12	1,277,614.97	7,576,998.88	1,894,249.72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	6,560,343.93	328,017.20	6,232,326.73	-	-	-
合计	6,560,343.93	328,017.20	6,232,326.73	-	-	-

注释 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668,490.55	4,580,470.02
应付材料款	100,900,169.96	82,253,993.49
应付其他款	20,468,179.26	10,186,796.80
合计	124,036,839.77	97,041,260.31

注释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2,102,819.34	-
预收的工程款	6,113,603.27	89,321,030.79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85,957,982.68	37,817,616.59
小计	154,174,405.29	127,138,647.38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1,065,347,987.53	638,772,004.08
减：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926,897,947.66	580,116,957.14
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52,492,057.19	20,837,430.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85,957,982.68	37,817,616.59

注释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5,248.69	21,907,089.74	20,543,441.05	1,548,697.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84.06	1,919,790.29	1,968,487.79	6,286.56
合计	240,232.75	23,826,880.03	22,511,928.84	1,555,183.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564,793.04	17,504,854.30	1,059,838.74
职工福利费	-	424,429.75	423,329.75	1,100.00
社会保险费	36.96	869,152.28	818,718.44	50,470.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72,711.72	722,277.88	50,433.84
工伤保险费	36.96	20,124.18	20,124.18	36.96
生育保险费	-	76,316.38	76,316.38	-
住房公积金	-	1,539,772.00	1,540,291.00	-5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211.73	508,942.67	256,147.56	438,006.84
合计	185,248.69	21,907,089.74	20,543,441.05	1,548,697.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72.00	1,316,980.84	1,316,980.84	6,272.00
失业保险费	14.56	36,562.35	36,562.35	14.56
企业年金缴费	48,697.50	566,247.10	614,944.60	-
合计	54,984.06	1,919,790.29	1,968,487.79	6,286.56

注释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248.61	14,722,377.53
企业所得税	304,615.72	15,804.81
个人所得税	41,905.14	257,391.18
合计	368,769.47	14,995,573.52

注释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其他应付款	731,300,798.95	812,445,760.55
合计	735,898,561.31	817,043,524.9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合计	4,597,764.36	4,597,764.36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82,763,722.59	747,072,140.93
工程质保金	46,934,147.83	63,874,092.18
单位往来款	1,025,122.67	1,106,990.34
代垫社保	19,380.30	28,806.46
备用金	310,622.91	-
奖金	3,000.00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44,800.55	360,750.64
合计	731,300,796.95	812,445,790.55

注释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6,330,350.00	-
待转销项税	412,126.48	167,144.73
合计	6,742,476.48	167,144.73

注释 2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数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	500,000,000.00	100.00

注释 24.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03,225.24	3,230,768.09	4,791,621.23	3,742,372.10
合计	5,303,225.24	3,230,768.09	4,791,621.23	3,742,372.1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建筑施工行业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注释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774.92	-	-	580,774.92
合计	580,774.92	-	-	580,774.92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释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678.9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1,250.0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8,928.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08.7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3,320.20	—

注释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079,029.61	253,343,652.76	264,222,843.46	249,043,146.49
其他业务	29,952,384.31	26,936,981.71	2,497,915.40	522,448.65
合计	285,031,413.92	280,280,634.47	266,720,758.86	249,565,595.15

注释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70,177.23	114,806.28
教育费附加	75,022.25	49,203.55
地方教育附加	51,151.22	32,302.37
印花税	307,041.60	15,495.20
车船使用税	-	360.00
水利建设基金	9,698.49	-
合计	613,090.79	212,668.40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注释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76,647.51	-
差旅费	97,961.50	-
咨询顾问审计费	215,660.37	-
办公费	2,193,097.72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费	161,134.74	-
招待费	494,193.96	329,830.05
其他费用	357,762.68	301,752.32
合计	12,196,458.48	631,562.37

注释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99,024.54	66,109.40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20,811.01	23,920.65
合计	-176,213.53	-42,167.75

注释 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500,177.55
个税返还	36,150.33	19,049.19
合计	86,150.33	-481,128.4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96,206.64	与收益相关
退回科工信局近 5 年政策配套资金	-	-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款	-	22,215.51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500,177.65	

注释 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6,675.34	-1,338,007.60
合计	416,675.34	-1,338,007.60

注：损失以“-”号列示。

注释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2,109.58	-486,186.82
合计	-782,109.58	-486,186.82

注：损失以“-”号列示。

注释 34.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3,995,566.78
合计	-	-13,995,566.78

注释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9,999.00	676.30	19,999.00
其他	236.48	-	236.48
合计	20,235.48	676.30	20,235.48

注释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1,730.86	45,88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0,384.75	-1,028,329.08
合计	1,572,115.61	-982,443.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7,724.3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658.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1,605.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5,441.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02,410.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1,572,116.61

注释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606.71	1,053,973.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6,675.34	1,338,007.80
资产减值准备	782,109.58	456,18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63,613.72	41,315,625.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5,255.67	13,9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621.15	1,294,67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3,995,56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0,384.75	-1,028,32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5,901,665.45	-17,775,14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3,509,704.82	55,622,33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083,685.61	-75,557,824.80
其他	3,230,769.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000.09	20,740,052.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89,739.31	26,346,473.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46,473.70	15,797,88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734.39	10,548,493.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789,739.31	26,346,473.70
其中：库存现金	291.52	45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89,447.79	26,346,015.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26,346,473.7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本公司最终控 制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市新塘镇	谢彦辉	国有企业	120,226.2058	100.00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不适用。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孙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孙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裕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转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威视制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广安华隧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明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4 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5 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水电。

(五)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付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职工职业健康体检费	-	11,4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汭污水厂及管网工程	-	5,912,609.8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东莞 1 号线项目工伤保险费用	395,063.1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网上安全培训费	2,400.00	-
合计		397,463.19	5,924,009.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 (文化公园-白云湖) 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127,747.89	4,967,029.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 [施工 5 标] 土建工程	75,382.00	162,468.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 GFHFG-1 标工程	1,083,289.93	2,997,850.5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 (西湾路~石沙路段) 土建工程 (施工 2 标)	1,086,878.69	5,380,68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	-	2,411,963.9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一期) 先期段	-	198,968.9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 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土建工程	37,700,654.44	55,321,55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GFHD-2 标工程	339,274.97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项目	200,641.26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	587,469.4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总承包项目	393,115.2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 PZH2 标	469,062.9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	1,224,531.0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	334,235.6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2,000,032.17	-
合计		65,622,315.61	71,440,552.07

3. 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关联承包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8.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34,073,538.69	262,546,832.02
小计		234,073,538.69	262,546,832.0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36,517,163.24	420,896,851.74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486,10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小计		436,517,163.24	421,382,958.7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682,763,722.69	747,072,140.93
小计		682,763,722.69	747,072,140.93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597,764.36	4,597,764.36
小计		4,597,764.36	4,597,764.3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450,000.00	20,450,000.00
合同负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1,652,819.34	27,582,819.34
小计		62,102,819.34	48,042,819.34

七、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佳伟
 Full name: 王佳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6
 Date of birth: 1970-04-26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30075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续期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expiration date.

2015年7月23日

证书编号: 110001010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1021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03月30日

2015年7月23日

姓名: 王佳伟
 Full name: 王佳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6
 Date of birth: 1970-04-26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30079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2015年7月23日

证书编号: 1101010101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1015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4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01月04日

变更人: 王佳伟
 Applicant: 王佳伟

2015年7月23日

2022 年财务状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9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YEZ08Y6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992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11	27,371,828.16	23,789,729.3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注12	-	6,407,822.84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13	508,521,387.82	396,511,728.60	应付账款	注17	223,082,454.33	124,036,839.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账款	注14	3,490,411.47	4,542,242.77	合同负债	注18	114,709,494.63	154,174,405.29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保证金中管理费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15	476,553,580.99	446,281,228.04	应付职工薪酬	注19	1,230,871.70	1,555,183.94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506,521.75	1,059,83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1,100.00
存货	注16	41,804,306.27	88,238,036.5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中：原材料		26,771,471.81	38,899,422.82	应交税费	注20	351,523.41	368,769.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351,523.41	368,769.47
合同资产	注17	198,753,420.14	209,490,428.09	其他应付款	注21	773,216,366.75	735,896,561.31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18	23,081,323.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1,576,367.96	1,135,261,226.15	持有待售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22	44,451,022.04	6,747,476.48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7,051,712.86	1,022,776,23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19	26,199,380.00	19,230,95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注23	39,267,696.22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注20	344,229,929.65	339,835,406.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13,811,135.11	927,674,306.57	预计负债		-	-
累计折旧		569,453,308.22	567,711,002.84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97.24	127,8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注21	-	2,249,86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67,696.22	-
使用权资产	注22	36,054,357.54	-	负债合计		1,196,319,409.08	1,022,776,236.26
无形资产	注23	358,165.38	413,4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2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24	935,266.86	1,915,252.51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5	2,279,521.51	1,277,614.97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6	12,036,403.41	6,232,326.73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93,224.35	391,154,836.93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注26	5,382,165.54	3,742,372.10
				盈余公积	注26	787,831.22	580,774.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87,831.22	580,774.92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分配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27	1,180,186.47	483,320.20
资产总计		1,703,669,592.31	1,526,416,06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350,183.23	503,639,82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3,669,592.31	1,526,416,063.08

注：表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碧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集斌



利润表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5,294,261.00	295,031,41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766.99	1,837,958.80	
其中：营业收入	565,294,261.00	295,031,413.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	20,235.48	
二、营业总成本	560,670,705.44	292,914,17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66.99	1,817,724.32	
其中：营业成本	535,451,185.93	280,280,834.4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4,716,795.98	1,572,115.61	
△利息支出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562.97	245,608.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0,562.97	245,608.71	
△销售费用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管理费用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研发费用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投资收益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三、营业利润	405,453.23	613,080.79	5.其他		-	-	
四、营业总收入	7,723,885.87	12,188,458.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五、营业总成本	17,268,531.52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营业总费用	-480,351.11	-178,213.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七、营业利润	204,644.81	199,024.5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八、营业总收入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九、营业总成本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十、营业利润	988,374.41	88,150.3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十一、营业总收入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十二、营业总成本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十三、营业利润	-	-	9.其他		-	-	
十四、营业总收入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0,562.97	245,608.71	
十五、营业总成本	-	-	八、每股收益：		-	-	
十六、营业利润	-	-	基本每股收益		-	-	
十七、营业总收入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十八、营业总成本	-	-			-	-	
十九、营业利润	-	-			-	-	
二十、营业总收入	-	-			-	-	
二十一、营业总成本	-	-			-	-	
二十二、营业利润	-	-			-	-	
二十三、营业总收入	-	-			-	-	
二十四、营业总成本	-	-			-	-	
二十五、营业利润	-	-			-	-	
二十六、营业总收入	-	-			-	-	
二十七、营业总成本	-	-			-	-	
二十八、营业利润	-	-			-	-	
二十九、营业总收入	-	-			-	-	
三十、营业总成本	-	-			-	-	
三十一、营业利润	-	-			-	-	
三十二、营业总收入	-	-			-	-	
三十三、营业总成本	-	-			-	-	
三十四、营业利润	-	-			-	-	
三十五、营业总收入	-	-			-	-	
三十六、营业总成本	-	-			-	-	
三十七、营业利润	-	-			-	-	
三十八、营业总收入	-	-			-	-	
三十九、营业总成本	-	-			-	-	
四十、营业利润	-	-			-	-	
四十一、营业总收入	-	-			-	-	
四十二、营业总成本	-	-			-	-	
四十三、营业利润	-	-			-	-	
四十四、营业总收入	-	-			-	-	
四十五、营业总成本	-	-			-	-	
四十六、营业利润	-	-			-	-	
四十七、营业总收入	-	-			-	-	
四十八、营业总成本	-	-			-	-	
四十九、营业利润	-	-			-	-	
五十、营业总收入	-	-			-	-	
五十一、营业总成本	-	-			-	-	
五十二、营业利润	-	-			-	-	
五十三、营业总收入	-	-			-	-	
五十四、营业总成本	-	-			-	-	
五十五、营业利润	-	-			-	-	
五十六、营业总收入	-	-			-	-	
五十七、营业总成本	-	-			-	-	
五十八、营业利润	-	-			-	-	
五十九、营业总收入	-	-			-	-	
六十、营业总成本	-	-			-	-	
六十一、营业利润	-	-			-	-	
六十二、营业总收入	-	-			-	-	
六十三、营业总成本	-	-			-	-	
六十四、营业利润	-	-			-	-	
六十五、营业总收入	-	-			-	-	
六十六、营业总成本	-	-			-	-	
六十七、营业利润	-	-			-	-	
六十八、营业总收入	-	-			-	-	
六十九、营业总成本	-	-			-	-	
七十、营业利润	-	-			-	-	
七十一、营业总收入	-	-			-	-	
七十二、营业总成本	-	-			-	-	
七十三、营业利润	-	-			-	-	
七十四、营业总收入	-	-			-	-	
七十五、营业总成本	-	-			-	-	
七十六、营业利润	-	-			-	-	
七十七、营业总收入	-	-			-	-	
七十八、营业总成本	-	-			-	-	
七十九、营业利润	-	-			-	-	
八十、营业总收入	-	-			-	-	
八十一、营业总成本	-	-			-	-	
八十二、营业利润	-	-			-	-	
八十三、营业总收入	-	-			-	-	
八十四、营业总成本	-	-			-	-	
八十五、营业利润	-	-			-	-	
八十六、营业总收入	-	-			-	-	
八十七、营业总成本	-	-			-	-	
八十八、营业利润	-	-			-	-	
八十九、营业总收入	-	-			-	-	
九十、营业总成本	-	-			-	-	
九十一、营业利润	-	-			-	-	
九十二、营业总收入	-	-			-	-	
九十三、营业总成本	-	-			-	-	
九十四、营业利润	-	-			-	-	
九十五、营业总收入	-	-			-	-	
九十六、营业总成本	-	-			-	-	
九十七、营业利润	-	-			-	-	
九十八、营业总收入	-	-			-	-	
九十九、营业总成本	-	-			-	-	
一百、营业利润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崇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7,844,673.70	427,568,651.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1,026,66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666.38
△收到再贴现资金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5,91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8,43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4,343.2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67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1.09	36,15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6,997.23	5,340,548.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3,156.05	432,945,350.0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10,954.76	315,288,037.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7,78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78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3,995.30	17,044,85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4,081.18	22,311,10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73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9,477.46	67,596,34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47,502.70	422,240,34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5,653.35	10,705,00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303,225.24	580,774.92	-	-928,528.91	504,855,071.2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5,303,225.24	580,774.92	-	-928,528.91	504,855,071.2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60,853.14	-	-	245,608.71	-1,315,24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560,853.14	-	-	-	-1,560,853.14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3,220,768.09	-	-	-	3,220,768.09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4,791,621.23	-	-	-	-4,791,621.2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3,742,372.10	580,774.92	-	-483,320.20	503,839,826.82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映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映珍

主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映珍

企业法定代表人：程映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的，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由粤水电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 03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粤水电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增资 45,0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粤水电持有 100.00% 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801-802 室，母公司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年度财务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



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50	4	2.40-1.92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施工机械	直线法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4	12.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直线法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	4	5.33
太阳能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	4	5.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直线法	4-10	4	24.00-9.6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



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四）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六)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无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无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提供建筑服务	9%	
	建筑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80	291.52
银行存款	27,371,637.36	23,789,447.7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7,371,928.16	23,789,739.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母公司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9,243,470.32 元。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6,407,822.84	-	6,407,822.84
合计	-	-	-	6,407,822.84	-	6,407,822.84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6,407,822.84	100.00	-	-	6,407,822.84
合计	-	-	-	-	-	6,407,822.84	100.00	-	-	6,407,822.84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218,418.81	2,713,199.43	346,848,075.99	2,733,663.64
1 至 2 年	245,490,505.31	6,172,036.41	10,268,361.40	679,264.77
2 至 3 年	9,518,361.40	1,243,850.25	3,046,974.60	304,697.46
3 年以上	3,124,553.99	701,355.50	77,579.39	11,636.91
合计	519,351,839.51	10,830,441.59	360,240,991.38	3,729,262.7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9,351,839.51	100.00	10,830,441.59	2.09	508,521,397.92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204,992,260.77	39.47	10,129,086.09	4.94	194,863,174.6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其他销售 (含勘测设计等)	9,674,949.70	1.86	701,355.50	7.25	8,973,594.20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4,684,629.04	58.67	-	-	304,684,629.04
合计	519,351,839.51	100.00	10,830,441.59	2.09	508,521,397.9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0,240,991.38	100.00	3,729,262.78	1.04	356,511,728.60
其中: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115,353,552.99	32.02	3,256,993.90	2.82	112,096,559.09
组合 2: 其他销售 (含勘测设计等)	10,813,899.50	3.00	472,268.88	4.37	10,341,630.62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4,073,538.89	64.98	-	-	234,073,538.89
合计	360,240,991.38	100.00	3,729,262.78	1.04	356,511,728.6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527,977.02	2,713,199.43	2.50
1—2 年	88,171,948.75	6,172,036.41	7.00
2—3 年	8,292,335.00	1,243,850.25	15.00
合计	204,992,260.77	10,129,086.09	4.94

(2) 组合 2 其他销售 (含勘测设计等)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94,640.37	41,946.40	1.00
1—2 年	1,129,728.94	56,486.45	5.00
2—3 年	1,226,026.40	122,602.64	10.00
3—4 年	3,046,974.60	457,046.19	1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77,579.39	23,273.82	30.00
合计	9,674,949.70	701,355.50	7.25

(3)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4,684,629.04	-	-
合计	304,684,629.04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29,262.78	7,101,178.81	-	-	-	10,830,441.59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3,256,993.90	6,872,092.19	-	-	-	10,129,086.09
组合 2: 其他销售 (含勘测设计等)	472,268.88	229,086.62	-	-	-	701,355.50
合计	3,729,262.78	7,101,178.81	-	-	-	10,830,441.59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3,811.47	31.34	2,920,192.48	64.29
1 至 2 年	1,000,400.00	28.66	1,515,450.29	33.36
2 至 3 年	1,300,000.00	37.24	-	-
3 年以上	96,200.00	2.76	106,600.00	2.35
合计	3,490,411.47	100.00	4,542,242.77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76,553,580.99	446,281,228.04
合计	476,553,580.99	446,281,228.04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147,951.07	445,624,699.26
1—2 年	433,182,162.56	142,670.60
2—3 年	22,344.82	75,671.44
3—4 年	42,875.62	842,143.50
4—5 年	799,883.50	-
小计	477,195,217.57	446,685,184.80
减：坏账准备	641,636.58	403,956.76
合计	476,553,580.99	446,281,228.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67,421,736.19	436,517,163.24
保证金	1,524,960.00	-
其他往来款	8,248,521.38	10,168,021.56
小计	477,195,217.57	446,685,184.80
减：坏账准备	641,636.58	403,956.76
合计	476,553,580.99	446,281,228.0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7,195,217.57	100.00	641,636.58	0.13	476,553,580.99
其中：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1,524,960.00	0.32	76,248.00	5.00	1,448,712.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其他（备用金、其他往来款）	8,248,521.38	1.73	565,388.58	6.85	7,683,132.80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67,421,736.19	97.95	-	-	467,421,736.19
合计	477,195,217.57	100.00	641,636.58	0.13	476,553,580.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6,685,184.80	100.00	403,956.76	0.09	446,281,228.04
其中：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	-	-	-	-
组合 2 其他（备用金、其他往来款）	10,168,021.56	2.28	403,956.76	3.97	9,764,064.80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36,517,163.24	97.72	-	-	436,517,163.24
合计	446,685,184.80	100.00	403,956.76	0.09	446,281,228.04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1,524,960.00	76,248.00	5.00

(2) 组合 2（备用金、其他往来款）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09,344.10	76,640.16	1.50
1—2 年	2,274,073.34	113,703.67	5.00
2—3 年	22,344.82	2,234.48	10.00
3—4 年	42,875.62	12,862.69	30.00
4—5 年	799,883.50	359,947.58	45.00
合计	8,248,521.38	565,388.58	6.85



(3)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467,421,736.19	-	-
合计	467,421,736.19	-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03,956.76	-	-	403,956.76
期初余额在本期	403,956.76	-	-	403,956.7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7,679.82	-	-	237,679.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41,636.58	-	-	641,636.58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本报告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71,471.81	-	26,771,471.81	40,216,617.12	-	40,216,617.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00,702.78	-	700,702.78	1,100,919.61	-	1,100,919.61
其他	14,332,131.68	-	14,332,131.68	46,920,499.80	-	46,920,499.80
合计	41,804,306.27	-	41,804,306.27	88,238,036.53	-	88,238,036.53

2.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	-	-	20,771,949.71	1,038,597.48	19,733,352.23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201,780,121.98	3,026,701.84	198,753,420.14	192,646,777.49	2,889,701.66	189,757,075.83
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	-	-	-	-	-	-
合计	201,780,121.98	3,026,701.84	198,753,420.14	213,418,727.20	3,928,299.14	209,490,428.0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1,038,597.48	-	796,481.84	-	-570,132.84	-	—
非合并范围内-质保金和建造合同	2,889,701.66	137,000.18	-	-	-	3,026,701.84	—
合计	3,928,299.14	137,000.18	796,481.84	-	-570,132.84	3,026,701.84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231,593.14	-
预缴税款	6,849,729.87	-
合计	25,081,323.01	-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199,380.00	19,230,950.00
合计	26,199,380.00	19,230,950.00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4,229,929.65	359,835,406.4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44,229,929.65	359,835,406.4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2,743,952.73	1,249,111.98	5,603,868.58	4,212,641.35	3,864,731.93	927,674,30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876.08	152,566.37	758,876.17	-	183,839.80	1,573,158.42
购置	477,876.08	152,566.37	758,876.17	-	183,839.80	1,573,158.4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22,844.88	-	714,000.00	-	799,485.00	15,436,329.88
处置或报废	13,922,844.88	-	714,000.00	-	799,485.00	15,436,329.88
其他	-	-	-	-	-	-
4. 期末余额	899,298,983.93	1,401,678.35	5,648,744.75	4,212,641.35	3,249,086.73	913,811,135.1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6,568,768.50	993,518.76	3,900,785.83	3,387,354.04	2,860,575.71	567,711,00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3,072.27	61,645.85	372,928.43	231,692.15	351,843.37	16,561,182.07
本期计提	15,543,072.27	61,645.85	372,928.43	231,692.15	351,843.37	16,561,18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65,931.09	-	685,440.00	-	767,505.60	14,818,876.69
处置或报废	13,365,931.09	-	685,440.00	-	767,505.60	14,818,876.69
处置子公司	-	-	-	-	-	-
4. 期末余额	558,745,909.68	1,055,164.61	3,588,274.26	3,619,046.19	2,444,913.48	569,453,308.2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127,897.24	-	-	127,89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27,897.24	-	-	127,897.24



项目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553,074.25	346,513.74	1,932,573.25	593,595.16	804,173.25	344,229,92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6,175,184.23	255,593.22	1,575,185.51	825,287.31	1,004,156.22	359,835,406.49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2,249,865.18	-	2,249,865.18
合计	-	-	-	2,249,865.18	-	2,249,865.18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盾构机更新改造	-	-	-	2,249,865.18	-	2,249,865.18
合计	-	-	-	2,249,865.18	-	2,249,865.18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13,893.83	58,613,893.83
租赁	58,613,893.83	58,613,893.83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58,613,893.83	58,613,893.83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59,336.29	22,559,336.29
本期计提	22,559,336.29	22,559,336.29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22,559,336.29	22,559,336.2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1.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2.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54,557.54	36,054,557.5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注释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2,556.72	552,55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4. 期末余额	552,556.72	552,556.7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9,135.67	139,13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55.67	55,255.67
本期计提	55,255.67	55,25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软件	合计
处置子公司	-	-
4. 期末余额	194,391.34	194,391.3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165.38	358,16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421.05	413,421.05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款	1,915,252.51	-	979,985.65	-	935,266.86	
合计	1,915,252.51	-	979,985.65	-	935,266.86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830,441.59	1,624,566.21	3,729,262.78	559,389.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641,636.58	96,245.49	403,956.76	60,593.5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27,897.24	19,184.59	127,897.24	19,184.59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026,701.84	454,005.28	4,256,316.34	638,447.45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70,132.84	85,519.93	-	-
合计	15,196,810.09	2,279,521.51	8,517,433.12	1,277,614.97

注释16. 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合同资产重分类	12,036,403.41	6,232,326.73
合计	12,036,403.41	6,232,326.73



注释1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4,000.00	-
应付工程款	52,466,052.54	2,668,490.55
应付材料款	157,913,095.60	100,900,169.96
应付其他款	12,669,306.19	20,468,179.26
合计	223,092,454.33	124,036,839.77

注释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62,683,761.81	62,102,819.34
工程款	2,200,000.00	6,113,603.27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49,825,732.82	85,957,982.68
合计	114,709,494.63	154,174,405.29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2,332,207,018.22	1,065,347,987.53
减：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2,139,289,520.91	926,897,947.66
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143,091,764.49	52,492,057.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9,825,732.82	85,957,982.68

注释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8,897.38	22,154,025.26	22,478,337.50	1,224,585.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6.56	1,949,828.71	1,949,828.71	6,286.56
三、辞退福利	-	10,703.36	10,703.36	-
合计	1,555,183.94	24,114,557.33	24,438,869.57	1,230,871.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838.74	17,917,940.97	18,471,257.96	506,521.75
二、职工福利费	1,100.00	428,494.50	429,594.50	-
三、社会保险费	50,470.80	1,822,058.66	1,872,652.19	-122.7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0,433.84	1,791,837.15	1,842,430.68	-159.69
工伤保险费	36.96	30,221.51	30,221.51	36.96
四、住房公积金	-519.00	1,652,878.00	1,652,35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006.84	332,653.13	52,473.85	718,186.12
合计	1,548,897.38	22,154,025.26	22,478,337.50	1,224,585.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272.00	1,312,042.32	1,312,042.32	6,272.00
二、失业保险费	14.56	37,227.69	37,227.69	14.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	600,558.70	600,558.70	-
合计	6,286.56	1,949,828.71	1,949,828.71	6,286.56

注释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2,248.61	371,548.33	149,052.94	244,744.00
企业所得税	304,615.72	12,594.25	317,209.9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433.70	10,433.70	-
个人所得税	41,905.14	551,940.24	487,065.97	106,779.4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52.64	7,452.64	-
其他税费	-	388,566.89	388,566.89	-
合计	368,769.47	1,342,536.05	1,359,782.11	351,523.41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其他应付款项	768,618,602.39	731,300,796.95
合计	773,216,366.75	735,898,561.3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合计	4,597,764.36	4,597,764.36



(二)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689,837,856.50	682,763,722.69
工程质保金	75,543,277.17	46,934,147.83
单位往来款	2,668,328.14	1,025,122.67
五险一金	19,556.64	19,380.30
备用金	90,526.00	310,622.91
奖金	445,136.20	3,000.00
其他	13,921.74	244,800.55
合计	768,618,602.39	731,300,796.95

注释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6,330,350.00
待转销项税	44,451,002.04	412,126.48
合计	44,451,002.04	6,742,476.48

注释23.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267,696.22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租赁负债净额	39,267,696.22	-

注释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注释2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742,372.10	8,516,984.93	6,877,191.49	5,382,165.54	—
合计	3,742,372.10	8,516,984.93	6,877,191.49	5,382,165.54	—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建筑施工行业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注释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0,774.92	207,056.30	-	787,831.22
合计	580,774.92	207,056.30	-	787,831.22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释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3,320.2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3,320.2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562.9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056.30	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0,186.47	—

注释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8,167,693.53	529,937,581.37	265,079,029.61	253,343,852.76
其他业务	8,126,568.27	5,513,604.56	29,952,384.31	26,936,981.71
合计	566,294,261.80	535,451,185.93	295,031,413.92	280,280,834.47

注释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0,433.70	170,177.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4,471.58	75,022.25
地方教育附加	2,981.06	51,151.22
印花税	388,056.89	307,041.60
车船使用税	510.00	-
水利建设基金	-	9,698.49
合计	406,453.23	613,090.79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注释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3,123.79	8,678,647.51
差旅费	59,588.17	97,961.50
咨询顾问审计费	377,875.82	215,660.37
办公费	1,933,105.12	2,193,097.72
折旧摊销费	175,052.66	161,134.74
招待费	498,884.34	494,193.96
其他费用	496,255.97	357,762.68
合计	7,723,885.87	12,198,458.48

注释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12,785.92	-
差旅费	202.38	-
试验材料	10,506,280.95	-
办公费	196,043.78	-
折旧摊销费	466,325.28	-
其他费用	1,787,893.21	-
合计	17,269,531.52	-

注释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04,644.81	199,024.54
汇兑损益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4,293.70	20,811.01
合计	-180,351.11	-178,213.53

注释33.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6,783.32	50,000.00
个税返还	31,591.09	36,150.33
合计	998,374.41	86,150.3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财工(2022)110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留工补助及转岗稳岗补贴	516,783.32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6,783.32	50,000.00	

注释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38,858.63	416,675.34
合计	-7,338,858.63	416,675.34

注：损失以“-”号列示。

注释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9,481.66	-782,109.58
合计	659,481.66	-782,109.58

注：损失以“-”号列示。

注释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1,213.19	-	411,213.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411,213.19	-	411,213.19

注释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19,999.00	-
其他	-	236.48	-
合计	-	20,235.48	-

注释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889.44	811,730.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01,906.54	760,384.75
合计	-1,716,795.98	1,572,115.61

注释39.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0,562.97	245,60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481.66	782,109.58
信用减值损失	7,338,858.63	-416,67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61,182.07	38,363,613.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59,336.29	-
无形资产摊销	55,255.67	55,25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9,985.65	1,159,62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213.1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906.54	760,38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33,730.26	-55,901,695.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552,529.56	86,740,47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781,872.76	-61,083,895.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5,653.35	10,705,000.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71,928.16	23,789,73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89,739.31	26,346,473.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2,188.85	-2,556,734.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71,928.16	23,789,739.31
其中：库存现金	290.80	29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71,637.36	23,789,44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1,928.16	23,789,73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本公司最终控 制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市新塘镇	谢彦辉	国有企业	120,226.2058	100.00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不适用。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孙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孙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裕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江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罗定市浛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逸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深艺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安全生杂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建鑫峨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罗定市浛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水电。

（五）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东莞 1 号线项目工伤保险费用	-	395,063.19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网上安全培训费	-	2,400.00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60,000.00	-
合计		60,000.00	397,463.1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	127,747.8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 5 标]土建工程	44,905.95	75,382.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 GFHFG-1 标工程	140,880.38	1,083,289.9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2 标）	-	1,086,878.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土建工程	14,503,243.32	37,700,654.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GFHD-2 标工程	262,631.06	339,274.9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项目	19,236.69	200,641.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	392,613.31	587,469.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总承包项目	589,196.30	393,115.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 PZH-2 标	286,802.86	469,062.9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	563,645.70	1,224,531.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	358,297.12	334,235.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3,296,494.86	22,000,032.17
合计		80,457,947.55	65,622,315.61

3. 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关联承包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8.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报告期内无接受关联方转让的资产、股权情况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04,684,629.04	234,073,538.89
小计		304,684,629.04	234,073,538.8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67,421,736.19	436,517,163.24
小计		467,421,736.19	436,517,163.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689,837,856.45	682,763,722.69
小计		689,837,856.45	682,763,722.69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597,764.36	4,597,764.36
小计		4,597,764.36	4,597,764.3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
小计		44,000.00	-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450,000.00	20,450,000.00
合同负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2,233,761.81	41,652,819.34
小计		62,683,761.81	62,102,819.34

九、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企业法律事务、企业并购重组、企业破产清算、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融资、企业投资、企业运营、企业战略、企业咨询、企业培训、企业招聘、企业薪酬、企业绩效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劳动争议、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企业劳动争议仲裁、企业劳动争议诉讼、企业劳动争议信访、企业劳动争议其他法律事务。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2012年2月9日起正式营业。本所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本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2012年2月9日起正式营业。本所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本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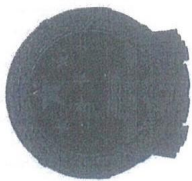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桑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方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00701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方便您的单位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07018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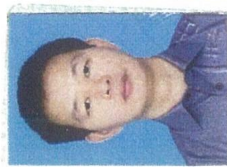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文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朱文岳
440300480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议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议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CPAs)
2017年12月31日

2023 年财务状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644 号

大华

二〇二四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LQEP70MA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4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644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七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5,938,665.80	27,371,928.16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开出支票		-	-	△拆入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	-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2	438,276,614.33	508,521,307.92	应付账款	注释16
预付款项	注释3	709,008.43	3,490,411.47	预收款项	
△应收保费		-	-	合同负债	注释1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股利	注释4	16,617,784.48	9,243,470.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74,027,879.95	487,318,110.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注释6	35,492,901.91	41,804,306.27	应付利息	
其中：原材料		34,897,969.76	26,771,471.8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应交税费	注释19
合同资产	注释7	433,213,486.37	198,753,420.14	其中：应交税金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30,766,937.87	25,081,323.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1,455,043,387.12	1,281,576,367.06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	-		1,303,276,65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31,176,830.00	26,195,380.00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固定资产	注释10	330,287,338.58	344,229,629.85	租赁负债	注释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14,045,939.40	913,811,126.11	长期应付款	
累计折旧		583,625,363.98	569,453,308.2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97.24	127,897.2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	-	其中：递延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85,267.27	36,054,55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注释12	302,809.71	358,165.36		109,546.04
开发支出		-	-	负债合计	
商誉		-	-		1,303,386,205.8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471,278.12	635,26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4,108,566.70	8,169,675.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8,813,543.92	12,036,403.41	国家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国有法人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255,735.30	427,883,378.78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注释24
				盈余公积	注释2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资产总计		1,820,298,122.42	1,709,559,74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918,91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0,298,122.42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588,332,956.15	586,294,26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收入		588,332,956.15	586,294,261.80	加：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578,333,272.47	580,870,705.4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7	553,862,808.88	535,451,18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赔付支出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28	185,892.53	406,453.23	5.其他	
税金及附加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注释29	7,722,885.67	7,722,885.6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注释30	17,727,478.91	17,727,478.9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费用	注释31	-624,894.35	-180,351.1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中：利息费用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利息收入		647,937.69	204,644.81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他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31,508.76	988,374.41	9.其他	
投资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八、每股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稀释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3,115,602.77	-7,338,85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3,468,240.86	659,48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	411,21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30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晓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74,920.16	407,644,567.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	1,028,6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8,666.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除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7,450.00	5,385,913.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6,988,43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7,450.00	12,364,3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450.00	-11,335,67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9,876.52	50,326,99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14,895.68	458,003,156.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87,289.77	346,410,954.7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606,425.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6,425.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0,548.93	14,247,787.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0,548.93	14,247,787.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8,516.85	24,373,95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85,676.07	-14,247,7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841.51	35,304,08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9,329.25	3,682,18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35,203.87	22,758,47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1,928.16	23,789,7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12,652.00	428,847,5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9	16,182,598.91	27,371,9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7,755.32	28,155,653.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林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实收资本(普通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5,392,165.54	836,038.39	-	1,613,860.19	507,832,15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5,392,165.54	836,038.39	-	1,613,860.19	507,832,15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663,256.03	422,830.75	-	3,061,156.73	9,085,16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23,507.48	4,223,507.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863,256.03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11,242,355.47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6,379,100.4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10,455,422.57	1,268,370.05	-	5,415,116.92	516,919,165.5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映强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3,742,372.10	560,774.92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3,742,372.10	560,774.9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39,783.44	255,253.38	-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639,783.44	255,253.38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转储备社会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5,382,155.54	836,028.30	-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轨道子公司”）系经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的，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由广东建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 03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广东建工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2015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增资 45,0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广东建工持有 100.00%股权。2023 年 12 月 8 日广东建工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将轨道子公司以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313 室，母公司为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



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集团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



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①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0-5	3.33~1.90
施工机械	直线法	5-15	0-5	2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0-5	20~7.92
生产设备	直线法	4-11	0-5	25~8.64
试验设备	直线法	5-7	0-5	20~13.57
水利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非生产用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②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



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



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事项对最早期间的期初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
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
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521.51	5,890,154.43	8,169,67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08,183.63	5,408,183.63
盈余公积	787,831.22	48,197.08	836,028.30
未分配利润	1,180,186.47	433,773.72	1,613,960.1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716,795.98	-481,970.80	-2,198,766.7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服务	9%	—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房产税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后按 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1.2%、12%	—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 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51	290.80
银行存款	35,938,564.29	27,371,637.3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5,938,665.80	27,371,928.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9,243,470.32 元、16,617,794.46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	19,212,338.80	-
其他受限资金	543,728.09	-
合计	19,756,066.89	-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242,522.85	139,179.64	261,218,418.81	2,713,199.43
1 至 2 年	104,392,513.51	63,679.51	245,490,505.31	6,172,036.41
2 至 3 年	191,120,408.64	11,843,948.36	9,518,361.40	1,243,850.25
3 年以上	9,383,344.40	1,815,367.56	3,124,553.99	701,355.50
合计	442,138,789.40	13,862,175.07	519,351,839.51	10,830,441.5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442,138,789.40	100.00	13,862,175.07	3.14	428,276,614.33
其中：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90,073,437.18	20.37	13,549,323.55	15.04	76,524,113.63
组合②电力销售	-	-	-	-	-
组合③其他产品销售	9,026,421.46	2.04	312,851.52	3.47	8,713,569.94
组合④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343,038,930.76	77.59	-	-	343,038,930.76
合计	442,138,789.40	100.00	13,862,175.07	3.14	428,276,614.3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519,351,839.51	100.00	10,830,441.59	2.09	508,521,397.92
其中：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204,992,260.77	39.47	10,129,086.09	4.94	194,863,174.68
组合②电力销售	-	-	-	-	-
组合③其他产品销售	9,674,949.70	1.86	701,355.50	7.25	8,973,594.20
组合④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304,684,629.04	58.67	-	-	304,684,629.04
合计	519,351,839.51	100.00	10,830,441.59	2.09	508,521,397.92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83,268.38	9.57	139,179.64	112,722,617.39	52.51	2,755,145.83
1 至 2 年	1,273,590.13	1.29	63,679.51	89,301,677.69	41.60	6,228,522.86
2 至 3 年	78,959,655.73	79.67	11,843,948.36	9,518,361.40	4.43	1,366,452.89
3 年以上	9,383,344.40	9.47	1,815,367.56	3,124,553.99	1.46	480,320.01
合计	99,099,858.64	100.00	13,862,175.07	214,667,210.47	100.00	10,830,441.59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4: 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343,038,930.76	100.00	-	304,684,629.04	100.00	-
合计	343,038,930.76	100.00	-	304,684,629.04	10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00,430.76	72.69	-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75,425,580.81	17.06	11,313,607.76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638,500.00	4.89	-
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388,960.00	1.22	1,077,792.00
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76,098.59	1.15	568,891.19
合计	428,929,570.16	97.01	12,960,290.95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855.83	16.48	-	1,093,811.47	31.34	-
1 至 2 年	-	-	-	1,000,400.00	28.66	-
2 至 3 年	500,400.00	70.58	-	1,300,000.00	37.24	-
3 年以上	91,750.60	12.94	-	96,200.00	2.76	-
合计	709,006.43	100.00	-	3,490,411.47	100.00	-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骏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400.00	70.58	-
广州市得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550.60	7.55	-
山东力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6,200.00	5.1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0	4.8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313.64	3.85	-
合计	651,864.24	91.94	-

注释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17,794.46	9,243,470.32
合计	16,617,794.46	9,243,470.32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74,027,979.95	467,310,110.67
合计	474,027,979.95	467,310,110.67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一年）	34,706,181.91	8,974.15	33,904,480.75	138,680.16
1 至 2 年	16,345,427.71	27,216.35	433,182,162.56	127,911.67
2 至 3 年	422,840,153.06	184,557.43	22,344.82	2,234.48
3 年以上	861,723.14	504,757.94	842,759.12	372,810.27
合计	474,753,485.82	725,505.87	467,951,747.25	641,636.5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474,753,485.82	100.00	725,505.87	0.15	474,027,979.95
其中：组合 1：保证金 (不含质保金)、押金、 履约保证金	-	-	-	-	-
组合 2：其他	3,849,900.75	0.81	725,505.87	18.84	3,124,394.88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 款项	470,903,585.07	99.19	-	-	470,903,585.07
合计	474,753,485.82	100.00	725,505.87	0.15	474,027,979.9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467,951,747.25	100.00	641,636.58	0.14	467,310,110.67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1,524,960.00	0.33	76,248.00	5.00	1,448,712.00
组合 2：其他	8,248,521.38	1.76	565,388.58	6.85	7,683,132.80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458,178,265.87	97.91	-	-	458,178,265.87
合计	467,951,747.25	100.00	641,636.58	0.14	467,310,110.67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276.35	15.54	8,974.15	5,109,344.10	61.94	76,640.16
1 至 2 年	544,327.00	14.14	27,216.35	2,274,073.34	27.57	113,703.67
2 至 3 年	1,845,574.26	47.94	184,557.43	22,344.82	0.27	2,234.48
3 年以上	861,723.14	22.38	504,757.94	842,759.12	10.22	372,810.27
合计	3,849,900.75	100.00	725,505.87	8,248,521.38	100.00	565,388.5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	-	-	1,524,960.00	5.00	76,248.00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470,903,585.07	-	-	458,178,265.87	-	-
合计	470,903,585.07	-	-	459,703,225.87	0.02	76,248.0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41,636.58	-	-	641,636.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3,869.29	-	-	83,869.2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725,505.87	-	-	725,505.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等	470,903,585.07	1 至 3 年	99.19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832,090.00	2 至 3 年	0.39	183,209.00
朱志钦	备用金	799,883.50	5 年以上	0.17	479,930.11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23,800.00	1 至 2 年	0.09	21,190.00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20,527.00	1 至 2 年	0.03	6,026.35
合计	—	474,079,885.57	—	99.87	690,355.46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97,969.76	-	34,697,969.76	26,771,471.81	-	26,771,471.8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94,932.15	-	794,932.15	700,702.78	-	700,702.78
其他	-	-	-	14,332,131.68	-	14,332,131.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492,901.91		-35,492,901.91	41,804,306.27	-	41,804,306.27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113,841.21	5,692.06	108,149.15	-	-	-
建造合同形成	439,700,849.97	6,595,512.75	433,105,337.22	201,780,121.98	3,026,701.84	198,753,420.14
合计	439,814,691.18	6,601,204.81	433,213,486.37	201,780,121.98	3,026,701.84	198,753,420.1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工程质保金	-	5,692.06	-	-	-	5,692.06	—
建造合同形成	3,026,701.84	3,568,810.91	-	-	-	6,595,512.75	—
合计	3,026,701.84	3,574,502.97	-	-	-	6,601,204.81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650,143.43	18,231,593.14
预缴税金	17,116,794.44	6,849,729.87
合计	30,766,937.87	25,081,323.01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76,830.00	26,199,380.00
合计	31,176,830.00	26,199,380.00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0,287,338.58	344,229,929.6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20,287,338.58	344,229,929.6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3,811,135.11	229,464.69	-	914,040,599.80
其中：机器设备	904,947,728.68	158,283.19	-	905,106,011.87
运输工具	1,401,678.35	-	-	1,401,678.35
办公设备	7,461,728.08	71,181.50	-	7,532,909.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453,308.22	24,172,055.76	-	593,625,363.98
其中：机器设备	562,334,183.94	23,718,535.86	-	586,052,719.80
运输工具	1,055,164.61	26,250.48	-	1,081,415.09
办公设备	6,063,959.67	427,269.42	-	6,491,229.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357,826.89	——	——	320,415,235.82
其中：机器设备	342,613,544.74	——	——	319,053,292.07
运输工具	346,513.74	——	——	320,263.26
办公设备	1,397,768.41	——	——	1,041,680.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7,897.24	-	-	127,897.24
其中：机器设备	127,897.24	-	-	127,897.24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229,929.65	——	——	320,287,338.58
其中：机器设备	342,485,647.50	——	——	318,925,394.83
运输工具	346,513.74	——	——	320,263.26
办公设备	1,397,768.41	——	——	1,041,680.49

注释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613,893.83	-	8,880,796.46	49,733,097.37
施工机械	58,613,893.83	-	8,880,796.46	49,733,097.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59,336.29	35,944,749.50	8,866,255.69	49,637,830.10
施工机械	22,559,336.29	35,944,749.50	8,866,255.69	49,637,830.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54,557.54	——	——	95,267.27
施工机械	36,054,557.54	——	——	95,267.27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54,557.54	——	——	95,267.27
施工机械	36,054,557.54	——	——	95,267.27

注释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2,556.72	-	-	552,556.72
其中：软件	552,556.72	-	-	552,556.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391.34	55,255.67	-	249,647.01
其中：软件	194,391.34	55,255.67	-	249,647.0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8,165.38	——	——	302,909.71
其中：软件	358,165.38	——	——	302,909.71

注释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935,266.86	-	463,987.74	-	471,279.12	——
合计	935,266.86	-	463,987.74	-	471,279.12	——

注释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566.70	27,390,444.64	8,169,675.94	54,464,506.31
资产减值准备	3,267,098.06	21,780,653.72	2,279,521.51	15,196,810.09
可抵扣亏损	827,180.25	5,514,534.97	-	-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14,288.39	95,255.95	5,890,154.43	39,267,696.2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0.09	95,267.27	5,408,183.63	36,054,557.54
尚未摊销的使用权资产	14,290.09	95,267.27	5,408,183.63	36,054,557.54

注释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期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8,813,543.92	12,036,403.41
合计	8,813,543.92	12,036,403.41

注释1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559,093.88	172,209,041.9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含 2 年）	30,875,954.21	13,219,537.90
2-3 年（含 3 年）	4,536,574.04	12,762,023.38
3 年以上	27,813,656.40	24,901,851.09
合计	485,785,278.53	223,092,454.3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7,202,600.00	未达到偿还条件
东莞瑞轩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912,480.00	未达到偿还条件
马鞍山灵山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566,739.60	未达到偿还条件
广州市钊丰钢材有限公司	4,877,089.02	未达到偿还条件
凌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6,379.97	未达到偿还条件
合计	68,895,288.59	——

注释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6,820,205.54	64,883,761.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19,946,061.87	49,825,732.82
合计	36,766,267.41	114,709,494.63

注释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4,585.14	23,661,018.27	24,811,433.40	74,17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6.56	1,872,112.12	1,872,112.12	6,286.5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1,230,871.70	25,533,130.39	26,683,545.52	80,456.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521.75	18,945,687.74	19,452,209.49	-
二、职工福利费	-	477,331.80	477,331.80	-
三、社会保险费	-122.73	650,025.59	649,865.90	3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59.69	612,810.77	612,651.08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6.96	37,214.82	37,214.82	36.96
四、补充医疗保险	-	1,059,570.90	1,059,570.90	-
五、住房公积金	-	1,767,773.00	1,767,773.00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186.12	760,629.24	1,404,682.31	74,133.05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九、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24,585.14	23,661,018.27	24,811,433.40	74,170.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272.00	1,152,126.36	1,152,126.36	6,272.00
二、失业保险费	14.56	53,586.21	53,586.21	14.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	666,399.55	666,399.55	-
合计	6,286.56	1,872,112.12	1,872,112.12	6,286.56

注释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44,744.00	96,094.95	340,838.95	-
企业所得税	-	556,473.44	542,207.20	14,26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937.12	16,937.12	-
个人所得税	106,779.41	320,441.70	355,413.03	71,808.0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097.97	12,097.97	-
其他税费	-	258,560.27	258,560.27	-
合计	351,523.41	1,260,605.45	1,526,054.54	86,074.32

注释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其他应付款项	748,752,987.66	768,618,602.39
合计	753,350,752.02	773,216,366.75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97,764.36	4,597,764.36
合计	4,597,764.36	4,597,764.36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	75,543,277.17
保证金	4,409,910.09	-
单位往来款	744,323,841.57	692,506,184.64
五险一金	16,167.00	19,556.64
备用金	-	90,526.00
其他	3,069.00	459,057.94
合计	748,752,987.66	768,618,602.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429,524.97	未达到偿还条件
广东上鸿建设有限公司	1,390,292.25	未达到偿还条件
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27,534.00	未达到偿还条件
中建恒基建设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1,078,451.76	未达到偿还条件
广东桐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4,220.89	未达到偿还条件
合计	732,010,023.87	——

注释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7,201,830.99	44,451,002.04
合计	27,201,830.99	44,451,002.04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5,255.95	39,267,696.2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净额	95,255.95	39,267,696.22

注释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注释24.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382,165.54	11,242,355.47	6,379,100.44	10,245,420.57	—
合计	5,382,165.54	11,242,355.47	6,379,100.44	10,245,420.57	—

注释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36,028.30	422,350.75	-	1,258,379.05
合计	836,028.30	422,350.75	-	1,258,379.05

注释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3,960.19	-683,320.20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1,613,960.19	-683,320.20
本期增加额	4,223,507.48	2,552,533.7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23,507.48	2,552,533.77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422,350.75	255,253.3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2,350.75	255,253.3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股现金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5,415,116.92	1,613,960.19

注释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345,259.04	545,553,711.36	558,167,693.53	529,937,581.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987,699.11	8,309,097.52	8,126,568.27	5,513,604.56
合计	588,332,958.15	553,862,808.88	566,294,261.80	535,451,185.93

注释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37.12	10,433.70
教育费附加	7,258.77	4,471.58
地方教育附加	4,839.20	2,981.06
印花税	156,453.78	388,056.89
车船使用税	360.00	510.00
环境保护税	43.66	-
合计	185,892.53	406,453.23

注释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35,172.50	4,183,123.79
差旅费	60,696.56	59,588.17
咨询顾问中介费	400,099.60	377,875.82
办公费	918,271.26	1,933,105.12
折旧及摊销费	347,681.42	175,052.66
招待费	265,119.97	498,884.34
其他费用	455,045.19	496,255.97
合计	7,182,086.50	7,723,885.87

注释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6,123,158.23	4,312,785.92
直接投入费用	10,441,046.73	10,506,280.95
折旧及摊销	244,931.27	466,325.28
其他费用	918,342.68	1,984,139.37
合计	17,727,478.91	17,269,531.52

注释3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647,087.69	204,644.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093.34	24,293.70
合计	-624,994.35	-180,351.11

注释3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30.19	966,783.32
个税返还	27,678.57	31,591.09
合计	31,508.76	998,374.41

注释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15,602.77	-7,338,858.63
合计	-3,115,602.77	-7,338,858.63

注释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68,240.86	659,481.66
合计	-3,468,240.86	659,481.66

注释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411,213.19	-
合计	-	411,213.19	-

注释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54.19	-	154.19
合计	154.19	-	154.19

注释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473.44	-714,889.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32,784.30	-1,483,877.34
合计	-776,310.86	-2,198,766.78

注释38.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23,507.48	2,552,53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8,240.86	-659,481.66
信用减值损失	3,115,602.77	7,338,858.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72,055.76	16,561,182.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078,493.81	22,559,336.29
无形资产摊销	55,255.67	55,25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987.74	979,9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1,21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1,109.24	-6,892,06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3,893.54	5,408,18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1,404.36	46,433,73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062,994.77	-206,552,52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209,475.30	141,781,872.7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7,755.32	29,155,653.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82,598.91	27,371,92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71,928.16	23,789,73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9,329.25	3,582,188.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82,598.91	27,371,928.16
其中：库存现金	101.51	29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82,497.40	27,371,63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598.91	27,371,928.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39.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56,066.89	司法冻结、只收不付/不收不付/暂停非柜面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施工企业	50,0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工程技术研究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58,728,195.88	28.66	-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9,717,207.77	1.75	-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67,474.39	0.05	-	-	
合计			168,712,878.04	30.46	-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0,200.00	0.70	60,000.00	0.78	
合计			50,200.00	0.70	60,000.00	0.78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市场价	65,439,065.17	11.12	80,457,947.55	14.21	
合计			65,439,065.17	11.12	80,457,947.55	14.2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00,430.76	-	304,684,629.04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638,500.00	-	-	-
小计		343,038,930.76	-	304,684,629.04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903,585.07	-	458,178,265.87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2,090.00	183,209.00	-	-
小计		472,735,675.07	183,209.00	458,178,265.87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17,794.46	-	9,243,470.32	-
小计		16,617,794.46	-	9,243,470.32	-
合同资产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700,849.97	6,595,512.75	-	-
小计		439,700,849.97	6,595,512.75	-	-
合计		1,272,093,250.26	6,778,721.75	772,106,365.2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7,180,352.20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775,977.35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729.46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957,582.03	-
小计		26,466,641.04	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429,524.97	689,837,856.45
小计		727,429,524.97	689,837,856.45
合同负债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4,827.27	20,45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0,205.54	42,233,761.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15,185,032.81	62,683,761.81
应付股利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7,764.36	4,597,764.36
小计		4,597,764.36	4,597,764.36
合计		773,678,963.18	757,163,382.62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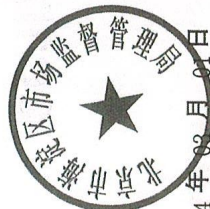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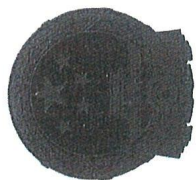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方建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2-16
 Working place: 深圳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63553

深圳分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方建群 2014年7月29日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文岳
男
1963-03-22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朱文岳
440300480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六、企业信用记录

1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1.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军	112623
封明	5102021973****0919
叶秉华	5129211973****3853
周礼金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D-1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D-1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D-1
河北中弘永达建设	9045120259****9771
河北中弘永达建设	9045120259****9771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衡水电教信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044021078896627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44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查询范围内查询到 90440210788966271 衡水电教信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方便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年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直接向法院了解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同时有关当事人也可申请撤销。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且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并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向社会公布。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温馨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反映现有数据公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同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数据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9-2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行政管理 25 诚实守信 1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玮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示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企业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2024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服务；隧道、地下工程工程施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服务；铁路、道路、桥梁和机场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造（危险化学品类、危险化学品类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gov.cn/nejg/dsj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 1页

东莞水务局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1、企业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时间	备注
1	(施工)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	2024.01	/
2	(施工) 企业信用等级评 价 (AAAAA)	2020.06-2023.05	/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3.9-2026.9.22	/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0.10-2023.10	/
5	广东省企业 信用等级证书	2018.10-2021.10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2	/
7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2020.06	/
8	2015-2018 年四年广东省 诚信示范企业	2019.05	/
9	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	2019.09	/
10	广东省优秀企业 (2018 年 度)	2019.05	/

授予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

证书编号: GDSZCX2023064

有效期三年: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授予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A

证书编号: GDSZCX2020050

有效期三年: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 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reviewed, and if it's evaluated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编号: ZSQX-2023-F111-00206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查询网址: www.cesem.com.cn

Engineering Website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 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reviewed, and if it's evaluated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编号: ZSQX-2020-C111-00163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www.cesem.com.cn

Engineering Website





公示证书

公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荣 获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5-2018连续四年)

证书编号: GD2019010969
查询网址: 广东企业联合会
WWW.C-GPC.COM

证书说明:

1.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全省统一编号,可在指定网站查询。
2. 本证书以证明企业在相关年度的诚信建设表现。
3. 对发生失信的企业,发证单位有权取消其资格。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2.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1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07
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广州南站-陈头岗站区间、陈头岗站、陈头岗停车场出入场线】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07
3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07
4	东莞市城市速轨道交通 R2 线【2310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5	练江流域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6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 5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0.10
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 5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8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段】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 施工九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0.07
10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站【施工 4 标段】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0.07
1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	2021.11
12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	2021.11
13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021.11
14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021.11
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1.08
16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1.08

1、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



3、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 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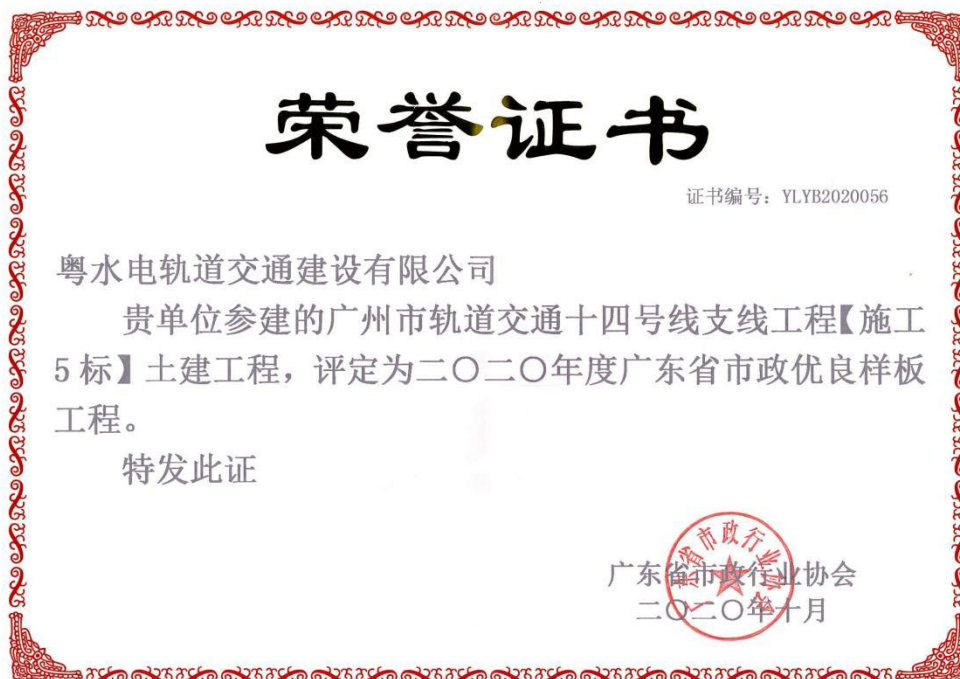
4、东莞市城市速轨道交通 R2 线【2310 标】土建工程



5、练江流域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6、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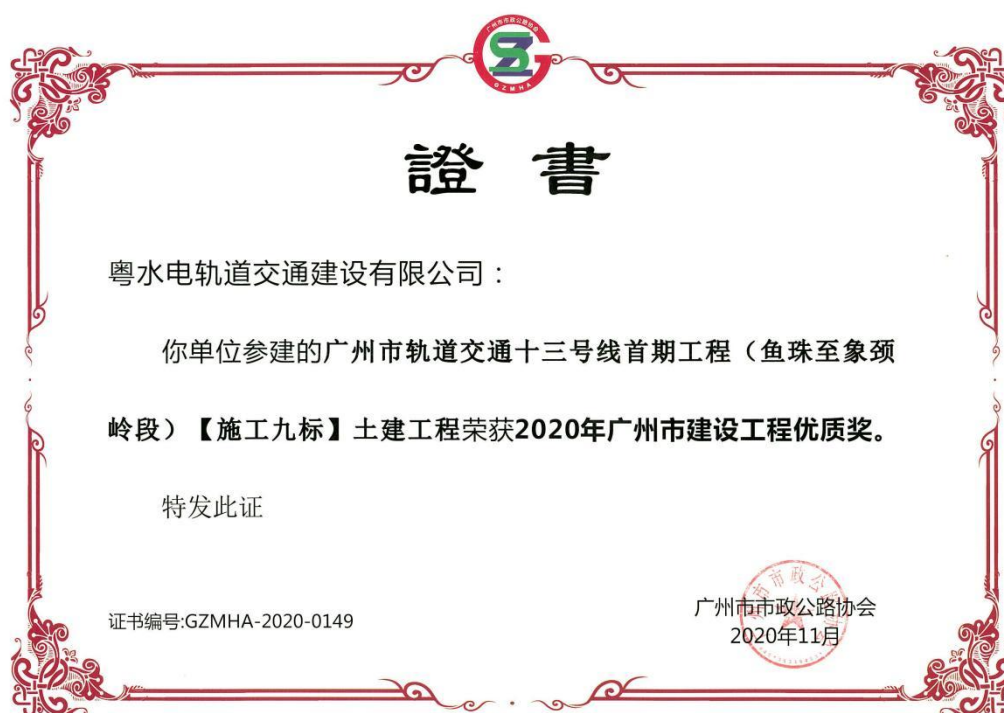
7、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



8、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段】土建工程



9、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 施工九标土建工程



10、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站【施工4标段】) 土建工程



1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 土 建 工 程



12、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13、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14、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15、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16、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跨度...）	合同价 （万元）	完工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陇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5 万 m ³ /d，配套管网约 127.6km；司马浦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 ³ /d，配套管网约 77.48km；陈店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 ³ /d，配套管网约 97.22km。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由水电二局和轨道交通公司共同负责。水电二局承包范围：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7.5 万 m ³ /d，配套管网工程约 76.57km（包括陇田镇和井都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轨道交通公司承包范围：陇田片区配套管网约 51.046km（成田镇和胪岗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69638.22	2021.01.27	
2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李屋村新建污水管道 8.87km，管径 DN200~DN400；新建雨水管道 0.74km，管径 DN200~DN600；现状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拆除及修复，为市政综合工程	3099.480504	2022.12.29	
3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的开挖、回填及弃土外运、挡土板及打拔钢板桩；2、管道敷设、各类井施工；3、巷道及市政路面的破除与修复；4、排水沟、截水沟及雨水口等	1603.2196	2021.07.19	
4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全长约 1342 米，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施工围蔽、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排水箱涵、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钢板桩、钢围檩、DN1200 混凝土管、DN1500 混凝土管、DN1800 混凝土管、检查井等内容	3990.968284	2019.1.25	
5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补充完善泉塘村、石龙坑村污水管网系统，新建管网约 12.04 公里，最大管径为 DN400，为市政综合工程。发包范围：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支架、新建污水井、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管线拆除及修复、其他工程等。	1601.742521	2021.11.04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8330] 号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
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
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
、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亿陆仟
伍佰零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386501.13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圣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12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12月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12月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二）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汕潮南发改[2018]167号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陇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5 万 m³ /d，配套管网约 127.61km；

2、司马浦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 /d，配套管网约 77.48km；

3、陈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 /d，配套管网约 97.22km。

以上建设规模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和政府要求为准。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五）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六）承包范围：

1. 工程项目的“三通一平”；

2. 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测量、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等。

3. 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工艺管线、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接入永久用水用电、视频监控及通信通讯等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工程；

4. 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后要移交所有的备品和备件（含2年的备品、备件）。

承包内容主要如下：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协助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方认可有工程造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勘察（含工程测量及物探）：

（1）本工程范围内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除上述工作外，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3、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

4、设备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根据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4）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5、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具体承包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等。

（七）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工程测量及物探、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和包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以及包节能评估（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 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三) A 方 (指任何一方, 下同) 向 B 方 (指另一方, 下同) 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 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 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 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 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 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 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 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 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 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 A 方向 B 方举报, 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 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 A 方排除 A 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盖章):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市区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水电二局”）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轨道交通”）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院”）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简称“省水院”）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于【】年【】月【】日就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签署了《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或“原合同”），现根据EPC合同的有关约定，发包人就有有关事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关于中南院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一条 中南院的承包范围如下：

- 1、陇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5 万 m³ /d，配套管网约 127.61km；
- 2、司马浦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 /d，配套管网约 77.48km；
- 3、陈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 /d，配套管网约 77.22km（扣除仙城 C、E 片区）。

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测量、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仙城 C、E 片区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除外）（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等。

第二条 中南院所承担的设计承包内容补充如下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

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竣工图编制、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但本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由省水院实施。

第三条 关于中南院的勘察设计费用签约价款的约定

中南院勘察设计的签约价为暂定 17599.771 万元，由勘察费签约价、设计费签约价两部分构成。

1 勘察费（含工程测量及物探）签约价为：暂定为 5520.861 万元

勘察费的具体计价、调整及结算方式见 EPC 合同约定。

2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费和节能评估报告费）签约价：暂定为 12078.91 万元（不包含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已按照中标下浮率 10% 下浮）。

设计费的具体计价、调整及结算方式见 EPC 合同约定。

第四条 设计工期以及提交成果时间要求

设计开工日期：本补充协议签订日期。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编制设计（含勘察）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具体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资料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日历天）	份数	备注
1	勘察方案、勘察报告及相应的工作量清单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7 天内	12	电子文件 2 份
	工程测量成果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7 天内	12	电子文件 2 份
	工程物探成果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	12	电子文件 2 份
2	评审稿	初步设计评审稿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	6	电子文件 2 份
		评审概算		6	电子文件 2 份
	建设部门送批稿	初步设计文本	方案报建批准后 28 天内	8	*.dwg 格式电子文件 2 份
		概算		8	电子文件 2 份

项目副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副经理: 【 】(司马浦片区)

项目副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副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建工集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且建工集团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及 EPC 合同。

3. 关于建工集团应提交的报表

建工集团提交的项目报告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进度周报和月报;

(2) 工程质量周报和月报;

(3) 工程建设月报(包括当月完成的设计、施工工程量和下月计划实现的工程量);

(4) 工程量统计周报和月报;

(5) 工程已完成投资月报;

(6) 其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应制作和提交的报告以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报告或文件。

周报(包括工程进度周报、质量周报、工程量统计周报)一式五份每周五上午提交给监理方; 月报(包括工程进度月报、质量月报、工程量统计月报、工程已完成投资月报表)一式五份每月 20 日提交给监理方; 其它应提交的文件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及时上报。

第二十一条 补充内容

1. 建工集团在管网施工过程中需按照发包人的 GIS 系统要求提供管网及管网设备相关数据(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表格)。

第四部分 关于水电二局和轨道交通公司所承担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除相关条款明确说明各自承担的外, 本部分以下所有约定均同时适用于水电二局和轨道交通公司)

第二十二条 承包范围：

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简称“陇田工程”）由水电二局和轨道交通公司共同负责。

水电二局承包范围：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7.5 万 m³ /d，配套管网工程约 76.57km（包括陇田镇和井都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轨道交通公司承包范围：陇田片区配套管网约 51.04km（成田镇和牯岗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第二十三条 关于陇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约定

水电二局承包范围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材料采购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等）暂定为 104457.333 万元（已按照中标下浮率 2.5% 下浮）。

轨道交通公司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69638.222 万元（已按照中标下浮率 2.5% 下浮）。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调整及结算方式见 EPC 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关于陇田工程的工期的补充约定

1. 总工期：陇田污水厂及管网工程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完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并在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在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2. 一级节点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0%主干管网工程量；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主体工程；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试运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环保验收；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2：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3：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4：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5：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
管网工程（汕头市潮南区陇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厂网一体建
设工程（厂外-轨道））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汕头市潮南区陇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厂网一体建设工程（厂外-轨道））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成田镇、胪岗镇
工程规模	约69.632km（管网及配套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价69638.222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工程用途	工程排污
施工许可证号	潮南监2020-10（补）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与安全监管股	监督登记号	潮南监2020-10（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A244001906
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D144025543
	/		/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7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伟才						
副组长	李伏良 李 刚						
组员	李文耀 李本辉	章春雄 陈夏菁	罗 军 程亚雄	吴有亮	刘 鹏	印 斌	王东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罗 军	陈夏菁 李本辉 王东亚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李文耀	吴有亮 印 斌 刘 鹏
给水工程	/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机电及电气工程	章春雄	李 刚 李伏良 程亚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机电及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会议议题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时间	2021.1.27
地点	陇田下区	主持人	肖伟才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林爱德	区域官局	副主任	
张正			
丁小	碧海环环保	副总指挥	
李文辉	" "	工程部科长高工	
李刚	中南设计院	副院长	
刘永智	" "		
王东	" "		
李刚	碧海环环保	机电部	
李永平	陈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罗平	" "	高工	
仰文斌	" "	高工	
孙如	海建工	高工	
陈子基	轨道公司	工程师	
李伟	" "		
吴有亮	轨道公司	项目经理	
付明磊	华工监理		

第 1 页 共 2 页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会议议题	汕市南滨片区外迁安置点(下)时间	2021.1.27	
地点	陈田丁区	主持人 肖伟才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钟建辉	粤海水务		
李杰	广二管理		
王明	轨道		
陈奕宏	粤海环保		
黄昭秀	粤海环保		
李培见	陈建工		
曹思艺	陈建工		
钟宋高	陈建工		
刘锦华	西永田银通		
王强	广东建工		
沈小健	轨道		
王行	轨道		
曾建水	潮州市住建局		
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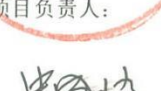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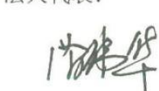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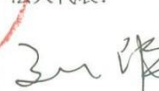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从开工到工程竣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及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资料基本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及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 保有限公司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 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吴有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工程回访顾客满意度测量记录表

2013-D

编号:

保存期: 完工后三年

工程项目名称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测量次数	☐ 施工期 (第 2 次) ☐ 保修期 ☐ 第 1 次 ☐ 第 2 次
目前完成情况	1、主线明挖埋管完成 1060m, 顶管施工完成 14778.5m; 2、支线明挖埋管完成 41573.8m, 顶管施工完成 2756.5m;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验收日期	

顾客评价、意见和建议:

顾客对工程满意度评价

工程质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工程进度与交付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外观质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安全管理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环境保护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服务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施工单位 (盖章):

接受回访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代表人 (签名):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练江流域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获奖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01-D09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QTC12110810）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12月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广健	资质证号	粤1442017201846321
中标报价（元）	贰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零贰角	下浮率	5.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11-02 至 2022-05-09	工期	18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2021-11-19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

工程内容：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井、检查井、沉泥井、井圈加固、雨水口、雨水边沟、主干路破除及修复、次干路破除及修复、支路破除及修复、人行巷道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支护工程、建筑单元改造、破除修复箱涵、管线保护、现状封堵及清淤、管道包封。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李屋村新建污水管道 8.87km，管径 DN200~DN400；新建雨水管道 0.74km，管径 DN200~DN600；现状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拆除及修复，为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额约 3247 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桥[2021]2 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井、检查井、沉泥井、井圈加固、雨水口、雨水边沟、主干路破除及修复、次干路破除及修复、支路破除及修复、人行巷道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支护工程、建筑单元改造、破除修复箱涵、管线保护、现状封堵及清淤、管道包封。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

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9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拟从2021年11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5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零玖拾玖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零肆分；

（小写）：30994805.04元。

合同总价=商务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7,115,990.20+3,878,814.84

=30994805.0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小写）：6984793.38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878814.84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承包价，总价包干。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同时，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桥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方（公章）：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
汇海大厦 1 栋 80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44001581301053015609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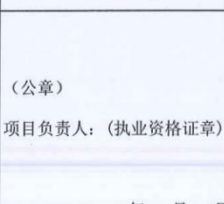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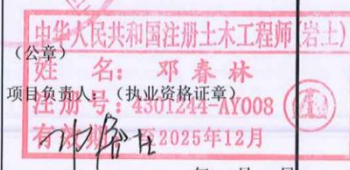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工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污水管道8.87km，新建雨水管道0.74km，（管径DN2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3099.48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鸿翔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村民委员会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姓名：邓春林 注册号：4301244-A100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年 月 日



工程回访顾客满意度测量记录表

2013-D

编号:

保存期: 完工后三年

工程项目名称	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测量次数	☒ 施工期(第 1 次) ☐ 保修期 ☐ 第 1 次 ☐ 第 2 次
目前完成情况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已完成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顾客评价、意见和建议:

评价: 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体较好。

建议: 无。

顾客对工程满意度评价

工程质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工程进度与交付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外观质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安全管理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环境保护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服务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施工单位(盖章):

接受回访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LBA1BC12000280) 于2020年 11月 0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12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敖水龙	资质证号	粤2441315051597
中标报价(元)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下浮率	10.9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1-12 至 2021-01-20	工期	7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0-11-24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的开挖、回填及弃土外运、挡土板及打拔钢板桩；2、管道敷设、各类井施工；3、巷道及市政路面的破除与修复；4、排水沟、截水沟及雨水口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排水管线总长度约9.22公里，最大管径为DN500，属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寮【2020】19号；

资金来源：全部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的开挖、回填及弃土外运、挡土板及打拔钢板桩；2、管道敷设、各类井施工；3、巷道及市政路面的破除与修复；4、排水沟、截水沟及雨水口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拟从2020年11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1月2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零叁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零壹分；（小写）：16032196.01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小写）：2758221.31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598652.5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266561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 31 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8285065

传真：020-37262339

开户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帐号：120918318810902

邮政编码：510630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设计管线总长度约 9.22 公里, 管径 DN160~DN500mm, 包含沟槽开挖、回填、管道敷设、各类井、排水沟、截水沟、雨水口、巷道及路面等市政综合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承包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03.2196 (万元)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	安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验收范围: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及工程变更确认内容; 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达到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完整。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李永红 2021年 7 月 19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李永红  2021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评定和双方协商，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具体范围以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39,909,688.21 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业主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与长隆集团工程开发部成本中心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招标过程中约定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业主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业主合同联系人：叶德青（电话：84780333-11281）
业主工程联系人：郭亮（电话：13527822413）。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集团工程总经理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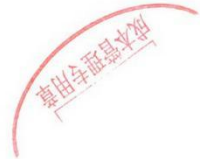
姓名及职务（正楷）：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5日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林如珊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吴有亮





长隆集团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GM1.0[2017]008

业 主：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州番禺的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广州天河的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全长约 1342 米，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施工围蔽、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排水箱涵、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钢板桩、钢围檩、钢横撑、DN1200 混凝土管、DN1500 混凝土管、DN1800 混凝土管、检查井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业主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业主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总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业主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 10%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业主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业主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整（¥39,909,682.8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5,954,669.23 元，11%增值税额为：¥3,955,013.61 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

10% 税金 = 26,281,579.85 元
增值税 = 3,128,152.78 元

A/1

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 11%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承包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以税款费用增加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暂定价项目除外），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 11%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4.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 ±20% 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5.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藉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

2.6. 钢筋、混凝土市场价格调整：

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之后施工的工程，如钢筋、混凝土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5% 的，超过 ±5% 的部分的钢筋、混凝土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涨跌比例小于或等于 5% 不作调整）：

(1) 如涨价比例超过 5% 时，调整后钢筋、混凝土综合单价 = 原合同综合单价 + 原中标清单钢筋、混凝土不含税主材单价 × (涨价比例 - 5%) × (1 + 增值税率)。

(2) 如跌价比例超过 5% 时，调整后钢筋、混凝土综合单价 = 原合同综合单价 - 原中标清单钢筋、混凝土不含税主材单价 × (跌价比例 - 5%) × (1 + 增值税率)。

(3) 钢筋、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比例按如下方法计算：

涨跌比例（取绝对值）= $\left| \frac{\text{结构施工期间每季度钢筋、混凝土价格} \div \text{2017 年第三季度钢筋、混凝土价格} - 1}{1} \right|$ ；钢筋及混凝土价格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工程所在地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为准。以季为单位进行调整，钢筋、混凝土种类与工程量清单对应。

3. 本工程工期

A/2

本工程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为 430 个日历天（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承包人必须于竣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竣工日期前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业主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预计 2017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业主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业主，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列出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业主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业主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业主将按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本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本工程承包人向业主申报，进度款由业主审核后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业主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业主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限延长承包工期。

5. 本工程付款及发票

5.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业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名称：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7250197883

地址和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植村、河村、钟村街汉溪村 020-84780333

开户行：广州工行华南支行

账号：3602 0244 0900 9230 824

发票备注栏：承包人需在发票备注栏填写上工程服务发生地点及工程项目名称。

5.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业主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业主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业主相应的税费损失。

5.4 承包人向业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导致业主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则由此造成业主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6.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有),如各项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如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部分未能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并且业主有权按此未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3%(百分之三)予以违约处罚,如有工期延误,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可在工程竣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笔款项。

7.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7.1. 业主认可的承包人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其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工地现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将按约定扣除违约金。

7.2. 业主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施工图纸壹套,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图纸壹套。承包人免费提供业主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各肆套及报档案馆竣工资料、竣工图一套,并负责将竣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汇总和归档工作。

7.3. 承包人须以总承包单位的名义负责本工程档案的编制、排序、装订工作并负责将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体工程档案的统一编号、组卷、排序工作并将其移交给业主和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未及时提供相关档案等备案资料给总承包单位,则业主有权延期支付应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将完善的、合格的资料提交给总承包单位后,业主方才支付该等工程款项。

7.4. 承包人保证具备经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等真实、有效的经营和资质证照,且必须具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足以承担本工程承包施工任务的资质,若因承包人不具备上述合法证书及相应资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了经业主同意的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若业主发现承包人承诺不实或实际施工人系挂靠或借用承包人名义施工或承包人以向实际施工人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变相采取其它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形的,业主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业主可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若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业主有权拒付工程价款。

7.5. 业主可根据工程需要在签定中标通知书前确定是否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书或履约保证金,如不需要则本合同取消履约保证书及相关合同条款。

7.6. 承包人必须自费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因与其它承包人配合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的报价被视为已充分考察现场,并已综合考虑图纸与现场的差异,中标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的索偿。

7.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施工现场,根据招标图纸及经业

主确认的承包人深化的图纸方可进行制作及安装，不会因不了解招标图纸和施工现场，不会因深化图纸为业主确认，而籍此向业主要求工期/费用索赔或延期开工。

7.9. 业主对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的任何批准、确认、认可等均不会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专业责任。经业主复核，如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或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则所有修改做法或经业主批准的其他加固方式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7.10. 本工程成品保护之责任分为以下两个过程：（1）当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平行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妥善负责其半成品、成品之保护责任；（2）当其它承包人已完成其工作后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如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则承包人仍须对其产品之保护负责。

7.11. 承包人被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如现场场地不足搭设自用的宿舍、材料生产和加工车间、贮存仓、临时食堂等设施，承包人需场外自费解决，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会籍此向业主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业主将协调提供一处临时材料/半成品堆放点，但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材料/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12. 本工程的施工、办公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遵守长隆相关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费用。

7.13. 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业主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调增将在最末一期进度款中计算支付，单项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调增金额可在中期提前暂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部分进度款。如涉及总价调减的内容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业主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扣。

7.14. 凡设定“料值”或“工料值”项目，当业主确定相关品牌、规格及单价后，承包人须与业主确定的供货单位/承包单位签署供货合同或承包工程合同，如果承包人借故不签署合同，业主可代为签署，因此等代签署合同，业主须向承包人收取代签署费用，代签署费用金额按代签署合同金额的 10% 计取，此等代签署视为承包人委托业主在上述情形下的授权法律行为，所签署的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承包人直接享有和承担。

7.15.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项优先用于发放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全额工资，并承诺在业主支付本工程每期进度款后 15 天内全部发放承包人在本工程所发生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全额工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生工人及管理人员闹事影响业主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应向业主赔偿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7.16.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部门规定及《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向业主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严格履行，业主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有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7.17.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否则业主对于承包人违反该规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要求及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以及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序交接安排等违约行为，有权根据该规定及合同对承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罚（处罚违约金数额详见附后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不予返还，业主还将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18.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缺陷，则承包人同意以上述材料/设备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按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5倍作为违约金向业主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业主损失时，承包人还须赔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损失。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7.19. 本工程竣工以政府验收合格为准，承包商应积极配合政府的验收及造价审核工作，提供符合政府要求的资料。本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结算。

8.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8.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本工程技术要求；
- (6) 合同条件；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
- (9) 基本措施项目；
- (10)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1) 合同图纸；
- (12)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 (13) 工程量清单；
- (1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 履约保函（如有）；
- (16) 招标文件。

A/6

8.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3. 按上述顺序解释的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反之，如解释结果确定的业主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业主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9. 合同签署及地址

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对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邮件送达情况为拒收或查无此人，亦视为已经合法送达，（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业主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业主：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3101-3112，3133-3144

10.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业主与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业主：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IMELONG GROUP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同号	GM1.0[2017]008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竣工资料已齐备,现我司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以检查及验收。 项目经理: <u>吴有亮</u> 技术负责人: <u>魏世华</u> 日期: <u>2019.1.25</u>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u>易成刚</u> 日期: <u>2019.1.25</u>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李洪祥</u> 日期: <u>2019.2.27</u>		
设计中心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设计技术管理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张德辉</u> 日期: <u>2019.1.25</u>		
成本中心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合同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李洪祥</u> 日期: <u>2019.2.27</u>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 满足 ☐ 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李洪祥</u> 日期: <u>2019.1.26</u>		

注: 1、本表一式六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设计中心、成本中心、使用单位各一份。2、本表须加盖建设单位法人公章方可有效。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IMELONG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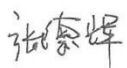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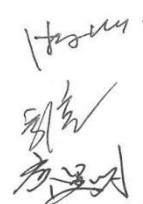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GM1.0[2017]008		
建设单位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9-25		
设计单位	广州禹山水务勘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11-25		
监理单位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03 天		
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909,682.84 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土石方开挖回填	100%				
排水箱涵	100%				
混凝土排水管	100%				
给排水构筑物	100%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计,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结束。					
☐ 承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长隆集团 工程管理部门	☐ 长隆集团 设计管理部门	☐ 长隆集团 成本管理部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吴有亮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吴有亮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吴有亮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吴有亮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吴有亮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设计中心	张德辉			
	长隆	吴有亮			
	粤水电	吴有亮	魏坤华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END-YS-	设计中心	吴有亮			

注: 本表一式六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一份, 长隆集团工程事业部留存一份。



长隆集团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部门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M1.0[2017]008
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长隆旅游度假区内		
开工时间	2017年 9 月 25 日	完成时间	2018年11月25日
验收内容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排水箱涵、混凝土管等给排水构筑物。		
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确认日期		2019年1月25日 (质保期从本日期起计算)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LBALBC12000281)于2020年 11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1月 0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吴有亮	资质证号	粤144161636510
中标报价(元)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	下浮率	11.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2-10至2021-02-18	工期	7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20.12.10	2020年12月8日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15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支架、新建污水井、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管线拆除及修复、其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为补充完善泉塘村、石龙坑村污水管网系统，新建管网约 12.04 公里，最大管径为 DN400，为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全部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支架、新建污水井、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管线拆除及修复、其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

拟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零壹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16017425.2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572619.32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870191.7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公章)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住建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
3101-3112、3133-3144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帐号：120918318810902

邮政编码：510610

东莞市寮步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东莞市寮步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设计新建管网总长 12.04km, 管径 DN200mm~DN400mm, 为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类型	管径 DN200mm~DN400mm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承包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01.1742 (万元)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	安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及工程变更确认内容。 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达到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完整。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 1 页共 2 页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廖明东 2021年11月4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林印波 吴有亮 2021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廖明东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中辉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中辉 钟志勇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廖明东 王中辉 2021年11月4日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广东省东莞市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总资产：152641.61 万元 2、净资产：50363.98 万元 3、年营业额：29503.14 万元 4、年净利润：24.56 万元	1、总资产：170366.96 万元 2、净资产：50735.02 万元 3、年营业额：56629.43 万元 4、年净利润：207.06 万元	1、总资产：182029.91 万元 2、净资产：51691.89 万元 3、年营业额：58833.30 万元 4、年净利润：422.35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4 个，合计金额约 1.03 亿元。 其中： 项目 1: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项目 2: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项目 3: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项目 4: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 获得的奖项：共 0 个，其中： 0 个国家级奖项（**类）， 0 个省级（***类）奖项。	详见资信标部分六、企业信用记录，十、其他内容：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张志斌（32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2、职称：中级（等级）、建筑施工（专业）。 技术负责人： 苟新（34 岁，性别：男）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2、职称：中（等级）、建筑施工（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张志斌（如有）/ 技术负责人:苟新（如有）/	项目管理班子共 9 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国(央)企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1 个，合计金额约 6.96 亿元。 其中： 项目 1：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2：。 项目 3：。 获得的奖项： 共 0 个，其中： 0 个国家级奖项（**类）， 0 个省级（***类）奖项。 					
页码索引	P3-P6	P4	P7-P8	P3	P12-P83	P84-P152	P153-P220	P227-P300	P221-P226 P312-P313	P316-P323	/	P314-P348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述，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2、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书扫描件、“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奖情况，提供获奖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分别按所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总数不超过 3 项。” 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P305-P311 2、P308-P311;P227-P241 3、P312-P313
2	企业信用查询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P221-P226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书。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P316-P320
4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合同	P321-P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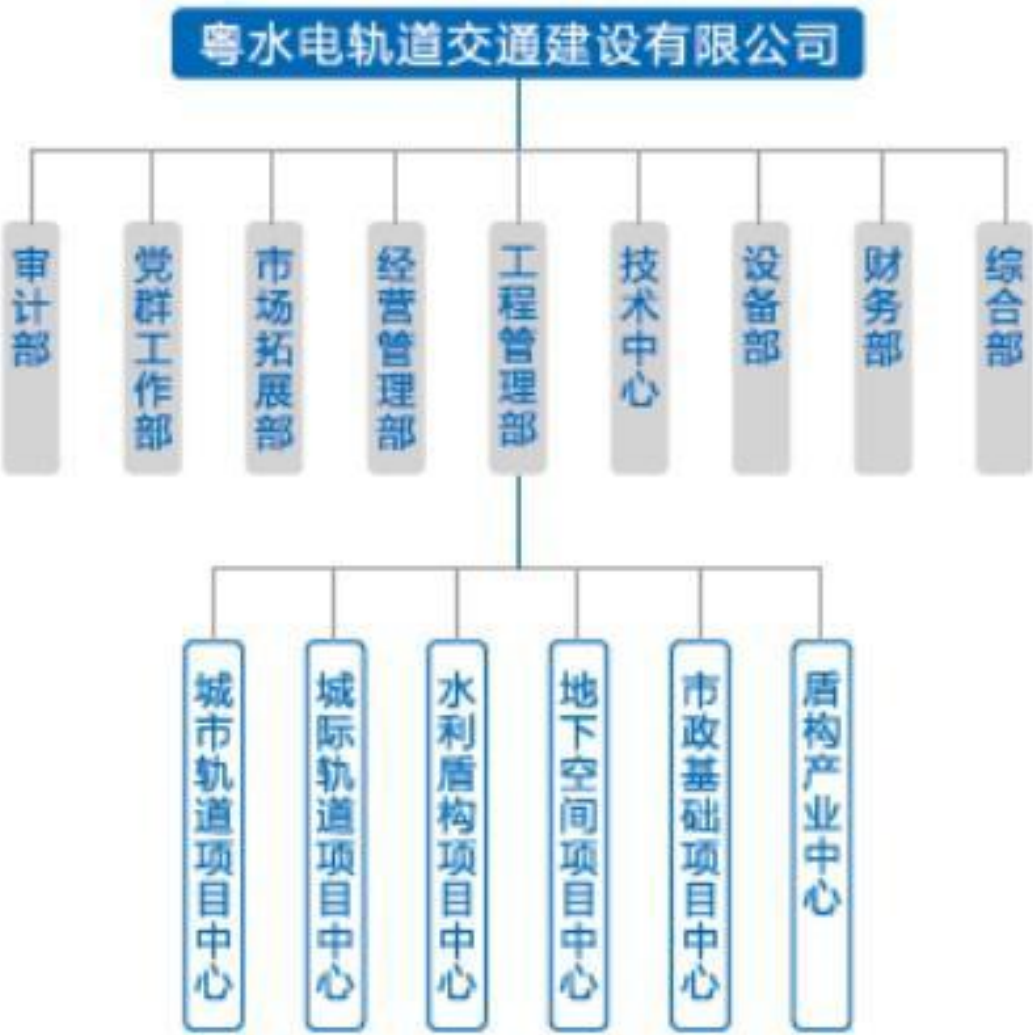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鉴定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 12 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P314-P348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国家、省、市、区级)获奖、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对应业绩的获奖、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4、须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资料。(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5、类似工程业绩相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需有业主公章);	P242-P300
7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P9-P10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313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文岁		办公电话	
	传真			网址	/
组织结构	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何志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9 日		员工总人数：495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2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0784466271			高级职称人员	36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亿元			中级职称人员	1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43
账号	44001581301053015609			技工	160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				

	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附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84466271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安装；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结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784466271

法定代表人: 刘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54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360

企业名称：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004884

姓 名:刘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服务便利度说明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服务便利度说明

一、区域资源利用便利

我司的注册地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并在东莞市缴纳税收，直线距离本工程施工地点不足 50km，在项目全过程实施过程中，可以依托现有的区域资源优势，第一时间调配人员、设备、物资等资源，以更高效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沟通与协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与东莞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工程建设中心、东莞水投、东莞交投、东莞轨道交通局等优质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可最大程度的为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提供便利服务，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

二、施工管理和技术优势

我司现有在册职工近 611 人，专业技术及生产操作人员占比超 80%，含一级注册建造师 42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79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8 人，注册造价师 7 人，技术骨干占比超 50%，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 60%，拥有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职称人员占比近 50%。公司拥有多个超一流的项目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专家资源为项目的技术和管理提供可靠保障，为项目施工管理保驾护航。

三、研发能力优势

我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项，省部级工法 30 项，形成核心技术成果 55 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2 项，国内领先水平 25 项，国内先进水平 17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3 项，国家行业协会科技奖 1 项，省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 32 项，建工集团科技奖 21 项，粤水电科技奖 37 项。多项创新技术和科研成果、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基础，可保障本工程的安全顺利完成。

四、后勤保障优势

我司拥有丰富的人才、设备、物资资源和强大的供应链调配能力，调配项目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的资源均存放在东莞市中堂镇，占地面积达 8 万多平方米，同时也是应急抢险资源存放基地，为项目施工以及可能出现的险情处理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措施。

五、企业资质及业绩优势

我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担了轨道交通、综合管廊、三江连通、练江整治、水资源配置、农田垦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是东莞本土最具实战力和信赖度的品牌公司，也是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主力军，同时在南昌、无锡、武汉等省外市场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东莞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参建了东莞地铁 1 号线、2 号线和穗莞深城际等重要线路建设。并积极拓展承接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包括松山湖产业板块北区市政工程、寮步镇泉塘片区、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桥头镇雨污分流工程和大岭山雨污分流工程，凭借多年的施工经验，公司对东莞市人文、地质、建设环境十分熟悉。

六、与工程周边单位和居民的纠纷预防和处理优势

本工程是综合性工程，主要有现有路面拆除、明挖、管线保护、水表入户、交通疏解、围护等工程。涉及的施工方法多、范围广、投入的人力和设备多，需要的用水量、用电量较大；在复杂的地面环境和地下环境中进行工程建设，可能会产生扰民事件。因此处理好企地关系，不但在工程施工中能够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支持，确保工程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地材、便道、临时用房、用水、用电等方面的顺利进行，而且还可以利用政府展示企业的良好形象，调整其他外部关系，是我司一直以来认真对待的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司若成功中标，我司承诺为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提供一切便利服务，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张志斌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320240 4064	市政公用工程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级	粤建安 B (2021) 0114818	/			
			职称证	中级	240010325136 2	建筑施工			
技术负责人	苟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01030656 97	建筑施工	/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黄图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00117 32	市政给水排水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何思凡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1) 0137796	/	/	/	/
安全员	刘泽杨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1) 0138049	/	/	/	/
安全员	陈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8) 0025622	/	/	/	/
安全员	余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4) 0016828	/	/	/	/
资料员	李韵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21114000 06000391	/	/	/	/
工程造价负责人	梁金毅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 [造]1123440 0022677	土木建筑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张志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斌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1362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2025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志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4064

聘用企业: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志斌

个人签名: 张志斌

签名日期: 202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4818

姓 名: 张志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3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有 效 期: 2021年10月09日 至 2024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志斌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9 09: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9 09:37

技术负责人苟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苟新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697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苟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6 09: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1

质量管理负责人黄图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1732

姓 名: 黄图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图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408		东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9-13 15: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13 15:46

安全管理负责人何思凡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37796

姓 名: 何思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7日 至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思凡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1128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思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6 09: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2

安全员刘泽杨

姓名 刘泽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蓝城霖磐镇桂西村西潮西座五巷十四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8-2030.06.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泽杨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27411202106002992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38049

姓 名: 刘泽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7日 至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泽杨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6 09: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3

安全员陈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亮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
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2828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5622

姓 名: 陈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5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18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亮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6 09: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3

安全员余韬

姓名 余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
大道312号5区30幢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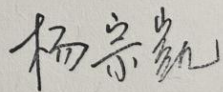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8-2040.05.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余韬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
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2305001153 二〇二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6828

姓 名:余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7日 至 2026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韬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6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4

资料员李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韵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855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21114000060003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韵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6 09: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5

工程造价负责人梁金毅



18112031

No.01- 1806046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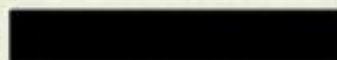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梁金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376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 名: 梁金毅
身 份 证 号 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2677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金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8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4-09-06 09: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09:55